



广西政报

199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本期“领导论坛”，特别刊登自治区副主席龙川的一篇文章，题目是：《关于广西生态农业建设的几个问题》。文中重点谈到造林绿化的紧迫性及其对建设好生态农业的重要性问题，着实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为调动各级党委、政府抓林业的积极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从1989年起，把林业列入各级党政的五项责任之一，每年组织检查评比，加强造林绿化宣传，已取得明显效果，经林业部1991年派人核查，认定我区森林资源已开始出现“长”大于“消”的局面。这样的转变是值得庆贺的。当然，高兴之余，还应当认真的总结经验，尽快地消灭林业建设上的薄弱环节，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根据林业抓得好的县、市经验，就是按“高”（高标准选种、育苗、整地、移栽、抚育等等）、“大”（大面积统一规划、连片开发，专人或分户承包管理）、“严”（严格依法治林）三个字的要求抓好“造、封、管、节、用”五个方面的工作。

所谓“造”，一是人工造林，一是飞播造林。人工造林宜参照基建工程办法，有规划、有设计、有施工图纸、有技术负责人，根据设计图纸造林、验收；飞播造林宜把山炼好，灌木杂草烧净，有利于松籽萌芽。

所谓“封”，即封山育林。实践证明，搞封山育林，不要说残次林封上几年就可郁闭成林，极而言之，就是再光秃秃的石山，只要坚持封山，十几年、几十年也可郁闭成林，山上有林，山下自然有水，环境会变得格外优美。

所谓“管”，主要是同森林火灾、病虫害和乱砍滥伐这“三害”作斗争。防治“三害”，关键要“严”，规章制度要严，执行要严，事故处理要严，“严”字当头，持之以恒，必见成效。

所谓“节”，即节省生活用柴量。在我区，能减少生活用柴量的途径多种多样，但适合普遍推广的主要是沼气和省柴灶。据调查测定，一户五口之家，正常使用沼气，一年可节柴1700公斤，相当于1.7立方米，使用省柴灶，全年可省柴1500公斤，相当于1.5立方米。抓好这项工作，的确可以带来十分可观的经济、社会效益，如将1991年底全区推广省柴、节煤灶的效果折算，一年就减少森林资源消耗量600多万立方米。因此，自治区决定再用3、5年时间，在全区农村基本普及省柴节煤灶，同时大力发展沼气。

所谓“用”，就是要提高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尽量发挥森林资源的经济效益。比如，发展造纸、林化工、竹木系列加工、培植食用菌及各种林副产品，以此大幅度增加林区群众的收入，改变单纯靠砍木头赚钱的传统观念，反过来为保护森林资源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

只要我们下最大决心抓好林业，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积极治理工业污染，合理开发资源，那么，广西生态农业建设就能开创一个新局面，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三者效益的统一。

· 编 者 ·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4号).....	(1)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国发〔1992〕28号).....	(2)
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国发〔1992〕2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及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2〕1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29号).....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边境县(市)口岸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发〔1992〕33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部分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1992〕34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预案的通知(桂政发〔1992〕35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的通知 (桂政发〔1992〕36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机关团体和城乡居民实行集资办电的通知 (桂政发〔1992〕37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一九九一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桂政发〔1992〕3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任意开采、破坏、买卖钟乳石的通知 (桂政发〔1992〕39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体委、自治区残联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广西代表团总结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92〕53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表水库划归横县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1992〕55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2〕56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2〕57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1992〕58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环保局、林业厅、公安厅、工商局 关于加强金花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2〕61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 题的通知(桂政办〔1992〕63号).....	(23)
· 领导论坛 ·	
关于广西生态农业建设的几个问题.....	自治区副主席 龙川 (24)
· 经验交流 ·	
桂平县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成效.....	黎 环 刘世宽 (31)
荔浦县力促乡镇企业更快发展.....	何连明 (32)
全州湘山酒厂四年效益创佳绩.....	廖修枏 蒋 能 (33)
贵港市外贸出口商品连续三年猛增.....	李卓章 (34)
合浦县粮油总公司油厂在困境中崛起.....	陈财初 (34)
永福县化肥厂出现生机.....	王心鹏 唐 敏 (35)
钦州地区物资局生意越做越活.....	包一辉 江 天 (36)
灵川县畜牧局办企业取得成效.....	蒋人早 苏甲杏 (36)
荔浦县国营商业实行“四放开”变化喜人.....	刘艳英 (36)
恭城县坚持发展沼气池省柴灶见成效.....	罗荣富 (37)
东兰县砌墙保土近万亩.....	曾启强 (38)
南间村社教工作队积极为民办实事.....	黄翰榜 陈立本 (38)
· 工作研究 ·	
加快改革开放振兴革命老区.....	冯廷皆 (39)
· 致富之路 ·	
黄小萍咬定青山不放松.....	刘德宏 袁俊袖 (41)
黎家全养鱼致富自有“神”助.....	樊加猷 黄 涛 (41)
· 小资料 ·	
我区农村距小康水平还有多远?	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农经处 (42)
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	溶 岩辑 (44)
我区 1~4 月工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 但仍在低效益中运行.....	区统计局工交处(封三)

歌
唱
中
国
共
产
党



作
者
:
金
玉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发〔199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但由于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的影响，企业亏损严重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一九九一年底，全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面达 29.7%，亏损额达三百一十亿元。今年一季度，亏损面和亏损额继续扩大，加上大量潜亏，问题更为突出。这严重地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扭亏增盈工作，为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扭亏增盈工作作为加快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和指导，切实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所有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深入改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向质量、品种要效益，向节能降耗要效益，向技术进步要效益。要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挖掘内部潜力，把解决亏损的立足点放在企业自身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全面落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势，扭转国营工业企业严重亏损的局面，为进一步加

快国民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明确目标，层层建立扭亏增盈责任制。

今年扭亏增盈的目标是：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亏损面，要比上年减少五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额减少 10%，其中经营性亏损减少 20%，政策性亏损要控制在一九九一年底的水平。力争用三年时间改变国营工业企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要注意防止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的倾向。对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也要采取措施限期扭转，改变企业以盈包亏的现象。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减亏或扭亏目标，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做到指标到位，责任到人，把扭亏增盈工作落到实处。

三、认真落实扭亏增盈的政策措施。

（一）对一九九一年底以前发生的亏损，应由企业分析原因，列出数额，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税务部门批准，在会计报表中如实反映。根据承包协议，属于财政应补未补的，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补足；属于政策性超计划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企业要制定出自补规划，用以后年度的实现利润弥补。

（二）鼓励企业对一九九一年底以前的潜亏如数列入决算，并作出处理计划，有效抑制乃至杜绝虚盈实亏现象。企业潜亏转明亏，单独列帐，原来享受的政策待遇不变，银行不加收利息。

（三）对政策性亏损企业，要逐户核定亏损补贴额，实行定额补贴或亏损总包干，

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对经营性亏损企业，凡产品有销路的，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扶持，促进企业尽快扭亏为盈。

（四）所有亏损企业，都要实行职工利益同企业减亏、扭亏额挂钩的办法。没有完成减亏、扭亏任务的不能发放奖金和增加工资，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亏损继续增加的企业，要减发厂（矿）长、经理和有关人员的工资，并限期达到减亏、扭亏目标；限期内达不到目标的，要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审计。

（五）凡生产能力过剩、产成品积压、技术落后、长期亏损的企业，经过批准，逐步实行关停并转。提倡多并转少关停，鼓励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部门要做好资产、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等工作。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要慎重对待，妥善处置。

（六）盈利企业也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要普遍开展查产品质量、查物料消耗活动，凡未达到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的单位，都要认真分析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

质量、物料消耗恢复到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产品质量、物料消耗已创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但低于本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要向先进企业学习，继续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四、切实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财政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增盈措施，做好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扭亏增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基层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对薄弱环节和亏损大户，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加强指导，务必抓出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扭亏增盈工作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扭亏增盈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

国发〔199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二年三月起，适当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离休、退休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按本人月基本离休、退休费的10%增加离休、退休费。离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十二元的，按十二元发给；退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十元

的，按十元发给。

基本离休、退休费的数额，按国家统一的政策规定核定。

二、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职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可参照上述办法增加退职生活费。

三、增加离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其中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为分别由中央财政和

地方财政负担。

各地区、各部门在具体组织实施中，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注意做好思

想工作，认真把这项工作做好。

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人事
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 增加离退休金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 国发〔199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适
当增加企业离休、退休人员的离休、退休金。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全
民所有制企业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增发十元离休、退休金。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离休、退休人员，
按本人月基本离休、退休金（包括上述增发
的十元）的 10%增加离休、退休金。离休人
员增加数额不足十二元的，按十二元发给；
退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十元的，按十元发给。

基本离休、退休金的数额，按国家统一
的政策规定核定。

三、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职的全民
所有制企业人员，可参照上述办法增加退职

生活费。

四、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离休、退休和
退职人员增加离休、退休金和退职生活
费问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办法。

五、增加离休、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所
需费用，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从统筹
基金中解决；未参加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
开支渠道解决。

增加离休、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是在
国家财政和企业经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进
行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严格
执行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切实
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以保障离休、退
休和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安
定团结。

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劳
动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 设置检查站及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办发〔199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发
布以来，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取得了成
效，但在执行中也产生了一些分歧和矛
盾。为了进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和高速公路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统一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各有关部门都要支持地方政府行使这一权力。

二、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在高速公路管理中，公路及公路设施的修建、养护和路政、运政管理及稽征等，由交通部门负责；

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等）由公安部门负责。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正在起步阶段，如何管好高速公路，需要有一个积累经验的过程。因此，各地对高速公路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暂不作全国统一规定。公安、交通两部门要相互支持，大力协同，把高速公路管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 国办发〔199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以来，全国普遍开展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效地抑制了城市环境污染的发展。但是，由于城市污染防治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于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城市环境保护问题依然严峻。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发〔1987〕47号），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健全城市环境管理机制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和“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的战略方针，对城市的环境质量负责，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将环境综合整治的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实行定量考核。城市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形成和完善市长统一领导下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管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实现

城市环境保护目标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在确定城市大气、水域和噪声功能区的基础上，着重保护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提高居民文教区和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质量。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努力控制城市环境污染的发展，重点搞好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使城市环境保护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八五”期间，要使城市环境污染的发展趋势得到减缓，部分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城市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有所缓解；到二〇〇〇年，城市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重点城市环境质最有所改善，使城市环境质量与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相适应。

“八五”期末，全国城市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 70%；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 7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3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5%；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2%；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50%；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5%；汽车尾气排放达标率不低于 80%；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 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五平方米；垃圾日产日清，初步完成公厕改造；城市容貌整洁，市区基本无裸露地面；城市道路铺装率达到 90%，其中主干道达到 100%，路面完好率达到 80%以上。

到“八五”期末，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大气总悬浮微粒基本得到控制。一九九〇年年日平均浓度达到一级和二级标准的城市，在维持现有较好水平的基础上，力争进一步改善；超过二级标准的城市，一九九五年日平均浓度下降 5%；超过三级标准的城市力争下降 10%。大气中二氧化硫年日平均浓度力争维持在一九九〇年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0%，其他水域主要功能区

的水质有所改善：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维持在一九九〇年水平，污染严重的城市应有所下降，最高力争不超过七十三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提高 5%。

三、结合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防治工业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科学、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能源结构和原材料结构。采取措施逐步淘汰原材料消耗高、耗能高、污染严重的工艺、设备，停止生产污染严重的产品。城市工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对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及经济、环境效益进行论证，禁止采用耗能高、污染严重的工艺、设备。各工业部门应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并争取实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原材料消耗定额和工艺设计标准。各企业应结合技术改造提高工业“三废”的回收和综合利用率，实现“三废”资源化。环境污染严重的城市，应逐步实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的污染物应在企业或城市区域内等量消减，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中，应采取“以新带老”、“以大带小”和“工民互带”等措施，做到“增产不增污”。

四、积极推行污染集中控制，提高防治效益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必须从城市的总体效益出发，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积极推行对污染的集中控制。对过于分散的污染源和不宜集中处理的特殊污染物，应进行单独处理或者预处理。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改变城市燃料构成和供热方式，控制大气污染，综合合理利用能源。城市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应根据用电和供热的需要实行热电结合；对现有的中低压凝汽式发电机组，应改造为供热机组或采用大容量发电机组替代，以提高能源利用率。煤炭、石油、化工、冶

金等部门，应优化能源利用，将适合民用的煤炭、可燃气及余热资源优先供应城市民用，发展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替代燃煤民用炉灶和分散供热锅炉。煤炭生产及供应部门应发展煤炭加工技术，提高煤炭洗选能力，积极发展工业和民用固硫型煤，对用户实行对路供应。机械部门要逐步淘汰燃烧效率低、污染严重的陈旧锅炉和机动车产品，推广燃烧效率高、污染轻的新产品，开发燃煤工业锅炉和炉窑的燃烧新技术，控制二氧化硫排放。

距离相近的企业和可以共同处理水污染物的企业，应对污染实行联合集中处理或者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对造纸制浆、电镀、热处理等污染严重的行业，应逐步实行相对集中的专业化生产，并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

企业排放固体废物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综合利用和集中处理、处置工作。排放有毒有害废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有毒有害废物进行集中处理或处置，防止扩散和产生危害。

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治污染能力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要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继续加强城市供排水、公共交通、污染治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和环境质量。采暖地区城市的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尽可能实行集中供热，联片采暖，一般不得再建分散的公用供暖锅炉房；积极发展城市燃气，在城市附近开发的天然气要优先供给民用，替代民用小煤炉的燃烧方式。经济开发区和住宅小区的建设，应与集中供热、燃气化或型煤化，垃圾收集和处

理、供排水系统、地面绿化、道路硬化等市

政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八五”期间，大、中城市应完善城市排水管网，特别是污水截流干管的建设，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氧化塘或采用科学措施解决污水排放问题，集中力量整治城区内不符合功能区水质要求的江、河段以沟、渠、湖、塘。

大中城市要逐步实行垃圾收集容器化和密闭运输，近期以高温堆肥和卫生填埋等方式为主进行处理，改善城郊环境卫生状况，减少农田占用面积，鼓励垃圾综合利用，减少垃圾量。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的建设、养护和维修，尽快形成主干道网，提高路面质量。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应适度发展立体交通，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控制交通噪声和机动车辆尾气污染。

加强以绿化为主的生态环境建设，覆盖城市街路两旁的裸露地面，并逐步建立一批立体绿化和楼顶花园的示范工程，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六、疏通、拓宽资金渠道，扩大资金来源

城市人民政府应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和“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采取有利于环境综合整治的经济政策，开辟各种资金渠道。

城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国家已经规定用于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的资金，要落实来源并合理安排使用，要管好、用好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并适当增加预算内的环境保护资金；综合利用利润留成应当用于治理工业“三废”；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收入，应重点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等。有条件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的城市，企业、事业单位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资金，应有相应部分用于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应用于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和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积极争取国外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的优惠贷款及赠款，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

七、加强城市环境管理，健全监督执法队伍

城市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管理，进一步落实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城市市容达标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加强城市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法制建设，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办法。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建设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公安、交通、土地等部门，也应依据有关法律和职责分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城市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管理，保

证设施的完好率和使用效果。城市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开展创建“烟尘控制区”、“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的活动，评选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项目，推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城市环境管理监督执法队伍，增强执法力量。城市建设监察和环境保护监督执法人员应统一标志，持证进行监督检查。城市建设监察和环境保护监督执法队伍应依据分工各司其职，严格执法。对监督管理人员，应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建立考核制度，提高监督执法人员的素质，以适应城市建设和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
建设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边境县（市）口岸办公室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2〕33号

南宁、钦州、百色地区行署，防城、宁明、凭祥、龙州、大新、靖西、那坡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越两国签订的《中越处理边境事务临时协定》，我区边境的友谊关、凭祥、东兴、水口等四个国家口岸和峒中、爱店、平而、科甲、硕龙、岳圩、龙邦、平孟等八个地方口岸逐步恢复对外开放。为加强对我区边境口岸的管理，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设立边境县（自治县、市）口岸办公室，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凭祥、防城、龙州、宁明、大新、靖西、那坡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设立口岸办公室，属各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办事机构，负责对当地口岸的管理。机构级别待定。

二、凭祥市、防城各族自治县、龙州县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制编各七名，宁明、大新、靖西、那坡县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编制各五名；配备干部要精干，宁缺勿滥，逐步配齐。所需编制，先由所在地的县（自治

县、市)在现有的行政编制中调剂解决,如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调剂行政编制确有困难,可先暂时使用事业编制,待中央给专项编制时再冲销。所需人员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由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自行解决。

三、凭祥、防城、龙州、宁明、大新、

靖西、那坡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尽快把口岸办公室建立起来,按照国务院国办发(1987)21号文《关于地方口岸管理机构职责范围的暂时规定》制定口岸各项管理制度,迅速开展边境口岸的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 部分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2〕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央关于今后各地要逐步放开肉、禽、蛋、菜价格,减少财政补贴的精神,和我区副食品等价格放开后,多年来市场平稳的情况,为了有利于理顺一些不合理的价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二年起对我区现行的财政补贴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取消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五市为平抑春节、元旦等节日市场副食品价格的补贴,今后节日市场供应由五市根据财力自行安排,自治区不再给予补贴。

二、取消自治区对五市储备冻肉的储备费用补贴。今后各市所需储备量和补贴,由各市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三、放开民用煤价格,改暗补为明补。具体做法是:民用煤购销差价,按当地平均利润率由市物价局核定,取消财政现行对民用煤的价格补贴和亏损补贴。同时,对职工给予适当补贴。补贴资金来源按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处理: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民办教师、优抚对象、大中专在校生由财政给予补贴,企业单位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凡原来已享受煤气补贴的职工,单位不再给生活用煤补贴。对职工的

补贴标准,由市、县政府根据本地具体情况核定,最高不得超过民用煤放开后职工实际负担水平。民用煤价格放开后,各地由此而减少的财政补贴资金,应主要用于增设煤店网点及设施建设。

四、改变现行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的管理办法。目前我区城镇居民肉食补贴办法手续繁琐,而且漏洞很多,不利于控制补贴,因此,从一九九二年起将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改由所在单位随工资发放。具体办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民办教师(均含离退休人员)按原补贴标准带0.7赡养系数(注:原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2元、1.5元、1元的带系数分别确定为3.7元、2.5元和1.7元。下同)属财政拨款的,由当地财政支付,属自收自支(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由单位自行解决,优抚对象、大中专在校生,由当地财政按原当地补贴标准(不带赡养系数)拨给补贴;国营、集体企业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由所在企业按当地带0.7赡养系数的补贴标准补贴给职工,补贴资金可列入成本(离退休人员补贴列营业外支出),企业不能因此调整承包基数。政策性亏损企业内部消化确有困难的,可由同级财政视财力情况适当给予补贴。改变肉

贴发放办法后，各地结余的补贴包干基数一九九二年暂不作调整。

民用煤价格提高改暗补为明补和改变肉食价格补贴后，对造成自治区本级和地区行

署本级财政增支和减收部分则相应调整当地财政的包干基数。

上述政策调整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破坏性地震应急 反应预案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三日 桂政发〔1992〕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使各地区、各部门高效而有条不紊地做好自治区境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时的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预案的通知》（国办发〔1991〕75号），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破坏性地震应急反应预案 （一九九二年四月）

当自治区境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时，为了使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高效而有条不紊地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一、发生在山区5.0级以上的地震和其他地区4.5级以上的地震，或震级虽小但造成一定程度的房屋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的地震，属于破坏性地震。

震级低于5级或震级虽超过5级、只有少量房屋破坏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地震，称为弱破坏性地震。

震级在5级以上且造成一般房屋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的地震，称为中等破坏性地震。

震级在5.5级以上，一般房屋建筑物30%

以上遭受破坏，人员伤亡数十人以上，或大型建筑物破坏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称为强破坏性地震。

二、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自治区地震办公室应立即做出如下反应：

（一）利用现有的地震台网，迅速测定地震震级、发震时间和震中位置，于震后两小时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向地震区派出工作组。

（二）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地震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意见，并根据震后监测情况，继续深入分析会商及时上报。

（三）负责收集震灾信息，进行震害调查，并对震灾损失进行初步估计。请广西军

区及有关部门应自治区地震办公室要求对上述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援。

(四) 于震后二至三天内确定破坏性地震的类别, 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三、破坏性地震发生后, 极震区所在地的地、市、县人民政府应按当地地震应急响应预案立即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并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通报自治区地震办公室及有关部门。

对弱破坏性地震, 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开展工作, 宣传防震抗震知识, 安定民心。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社会秩序。

对中等破坏性地震, 自治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发慰问电或派工作组。

对强破坏性地震, 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或慰问团。

四、中等破坏性地震发生后,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反应的主要行动是:

(一) 由自治区领导或政府秘书长主持召开各有关部门和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领导参加的会议, 通报震情灾情, 提出支援灾区救灾的原则要求。

(二) 震后三天内。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预定的地震应急响应预案, 对发生地震的地、市对口部门的地震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支援;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慰问电或派出工作组。

(三) 震后三天,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灾情,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邻省通报情况, 决定是否要求外援, 并提出急需的救灾物资种类。

五、强破坏性地震发生后,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反应的主要行动是: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室立即将震情报告自治区主席、副主席; 自治区主席或副主席亲临灾区, 慰问灾民, 指导救灾工作。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立即将震情和灾情报告国务院, 以争取国家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三) 由主管副主席负责, 迅速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领导参加的紧急会议, 通报震情、灾情, 研究部署应急救灾工作, 落实各部门的工作任务。

(四) 成立由自治区领导或政府秘书长任指挥长、自治区计委和广西军区等部门领导任副指挥长的自治区地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部署、协调、监督和检查各部门的救灾工作; 及时通报情况, 指导地方防震抗灾; 向中央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视情况请求外援; 帮助解决救灾工作中的问题。

(五) 根据自治区中地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请广西军区和武警广西总队迅速调集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派出飞机侦察灾情、协助监测, 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六) 震后两天内, 各有关部门按自治区地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派出工作队,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迅速开赴灾区, 协助地方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民航、铁道、交通、邮电部门要按自治区地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及时解决工作队赶往灾区的交通和通讯等问题。

六、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抗震救灾工作, 在有利稳定灾区秩序和争取国际援助的前提下, 进行及时、准确、实事求是的报道。

七、破坏性地震发生后, 涉外工作按国务院办公厅地震应急响应预案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区计划、地震、民政、建设、公安、卫生、医药、交通、铁道、民航、邮电、水利、能源、化工、商业、物资、财政、外事、经贸、保险、海关、新闻、旅游等部门以及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应根据上述精神, 制定具体的地震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2〕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我区边境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贸易管理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机构级格副厅。编制定员为四十名。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支前领导小组办公室仍保留，与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为一套人员，两块牌子。

三、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上级有关方针、政策和指示，结合边境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我区经济发展的

需要，制定我区边境贸易和对越南经济技术合作的具体政策，对全区边境贸易和对越南经济技术合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好有关单位对越南经贸谈判、成交、商品价格等管理；负责对越南边贸和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计划和易货贸易计划的编制、统计、上报。按条块结合的方式，申领和发放边贸许可证和配额；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边境地区的经济开发和经济建设计划，并积极协助当地贯彻实施；协助当地搞好边民互市点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越南边境贸易经济技术合作有关商务人员赴越南的宏观管理和预审工作；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机关团体和 城乡居民实行集资办电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92〕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我区电力建设，缓解严重缺电状况，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八五”期间，我区需要建设一批重点电力工程，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亟需扩大资金筹措渠道，以确保重点电力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尽快投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对机关、团体和城乡

居民实行集资，其生活和照明用电每千瓦时征收二分钱，所筹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我区电力建设项目。具体收取资金办法，由自治区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另文下发。



林
花
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一九九一年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2〕38号

自治区下达一九九一年安全生产目标控制值以后，各地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在执行安全否决，调动各级人员搞好安全生产积极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生率、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效果，促进了我区生产建设的发展，为了表彰先进，发扬成绩，经研究，决定给在一九九一年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中取得显著效果的桂林市、柳州市、梧州市人民政府和百色、桂林地区行署，授予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给在一九九一年资助近五十万元经费，并积极配合有关部

门进行安全防灾宣传、培训教育，增添安全防灾设施，有效控制事故发生起积极作用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授予为安全生产作贡献的先进单位。并决定给上述先进单位各发给奖品和二千元奖金（作为各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重大安全活动补助经费），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送到各单位。

希望各先进单位，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为我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成绩。各地市、各部门要认真向先进单位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搞得更好，为我区生产建设发展而共同努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 任意开采、破坏、买卖钟乳石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

桂政发〔1992〕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岩溶洞穴钟乳石等风景资源的保护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六日印发了《关于禁止任意开采、破坏、买卖钟乳石的通告》（桂政发〔1982〕36号）。

最近一段时间来，我区不少地方岩溶洞穴遭到严重破坏，一些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

开采钟乳石，开店出售，非法买卖，以至出口外运。这种损害、糟蹋自然资源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

我区岩溶广布，山水奇特，蕴藏着丰富的钟乳石，为发展我区的旅游事业和科学研究提供了极其优越的条件。保护这些宝贵的自然资源，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光荣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继

续贯彻执行桂政发〔1982〕36号文的有关规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任意开采、破坏和在任何场合下收购、出售、经营各类钟乳石（包括吸水石、形象石），一旦发现，坚决取缔、没收和查封，

并对有关人员或单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以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自治区地质矿产局负责，工商、环保、旅游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体委、自治区残联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广西代表团总结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92〕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体委、自治区残联《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广西代表团总结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开展残疾人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走上社会，增强体质，为国家输送更多的残疾人运动员。

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广西代表团总结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模盛大的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在广州市举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颁布后举行的第一次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本届残疾人运动会设有田径、游泳、乒乓球、射击、举重、轮椅篮球等六个竞赛项目。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州市和香港、澳门等三十三个代表团的一千一百六十三名运动员参加本届运动会的比赛。本届运动会共有二十二项四十四次超二十八项世界残疾人纪录，有一百三十六人二百三十八次超一百零三项全国最好成绩。

我区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在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遵循“平等、参与、自强、奋进”的宗旨，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积

极做好各项参赛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为全区人民争得了荣誉，为残疾人争了气。

（一）

我区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共五十九人，包括壮、汉、回、瑶、侗五个民族。代表团团长由区政府特邀顾问史清盛担任，副团长分别由区民政厅厅长白先经、体委副主任黄志琳、区残联党组书记赵济乔担任。广西代表团运动员四十人，参加了本届运动会六个项目中的田径、游泳、乒乓球三个项目的比赛。运动员中，年龄最大的四十六岁，最小十四岁。

在运动会上，经过我团全体同志努力，运动员在比赛中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获得金牌总数第一、团体总分第一的

优异成绩。我团共夺得奖牌九十枚，其中金牌四十枚，银牌二十二枚，铜牌十三枚，四至六名奖牌十五枚。我团以三百七十一分的总分获团体总分第一名，我团有两人超五项世界纪录，有十五人超二十四项全国最好成绩。获得参赛三十二项金牌的有七名运动员。由于我团取得优异成绩和运动员在比赛中表现出的自强不息、团结奋进、遵守纪律、服从裁判等良好的精神面貌，得到各方面的一致好评，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我区女子游泳队也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还有吴红萍、金步鹿、陈伟旺、黄尚水、张叶青、王军等六人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

在游泳比赛中，我游泳队以二百零五分夺得游泳总分第一名。黄月福、陈伟旺、黄尚水、宁剑波、覃仕翠、余建宜、黄照航、张叶青、石铁音、马彩桃、冉玉群，周秋珍等十二人超十七项全国最好成绩。

我乒乓球队以三十二分夺得乒乓球总分第三名。其中女队张小玲和杨毅取得女子 TT9 级团体赛冠军。乒乓球男队取得 TT10 级团体赛第四名。在个人比赛中，张小玲夺得 TT8 级单打和公开级单打两项冠军，杨毅夺得 TT9 级单打冠军和公开级单打亚军。

田径比赛，我田径队以一百三十四分夺得田径总分第五名。有两人九次超五项世界纪录。其中吴红萍在参加女子 A6 A8LAF6 级比赛中，以 31.76 米和 32.10 米的成绩两次超 30.94 米的铁饼世界纪录，以 30.86 米的成绩超 28.48 米的标枪世界纪录。莫以秀在参加女子 LAF5 级的比赛中，以 6.58 米和 6.76 米的成绩两超 5.60 米的铅球世界纪录，又以 21.26 米和 21.48 米的成绩两超 14.86 米的铁饼世界纪录，并以 23.98 米和 24.24 米的成绩两超 14.60 米的标枪世界纪录。吴红萍、金步鹿、邱寒等三人还超七项全国最好成绩。

同上届相比，我团有四个突破：1、金牌

数突破（上届三十枚，本届四十枚），2、奖牌总数突破（上届八十九枚，本届九十枚），3、团体总分名次突破（上届第二，本届第一），4、超世界纪录和全国最好成绩比上届多。

（二）

我团在本届运动会上之所以取得好成绩，有以下三点体会：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残疾人体育的重视，民政、体委、残联密切配合是取得好成绩的关键。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我区残疾人体育工作十分重视，自一九八三年以来，我区先后举行两届综合性的残疾人运动会，其它年份都举行一至两项残疾人体育竞赛，从中发现和培养残疾人运动员。为了参加本届运动会，区人民政府拨了专款，使代表团有经费进行较长时间的训练。代表团出发前，自治区党委丁廷模副书记、自治区韦继松副主席为代表团授旗。鼓励运动员在运动会上要赛出风格、赛出成绩。领导的重视和关怀，给参赛运动员以很大的鼓舞。多年来，各级民政、体委，残联三家对开展残疾人体育工作认识一致，工作上密切配合，全区上下为做好残疾人的体育工作。不断发现和培养我区优秀残疾人运动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同时，各有关单位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二）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挑选人材、严格训练。由于我区财力不足，不可能拿出更多钱来开展残疾人体育工作，而是需要我们在有限的财力上去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益。总结多年参加全国比赛的经验，确定我区目前的优势项目是游泳、田径、乒乓球三项。在平时工作中，突出这三项重点，紧紧抓住不放。本次组团，也是围绕这三个项目去挑选运动员的。在三个月的训练期间，教练员辛勤耕耘，呕心沥血，认真制定比赛项目和训练计划，既是教练员又当服务员，既教技术、又耐心地做思想政治工作，使绝

大部分运动员成绩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 认真抓好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从集训到比赛的全过程,都把抓好运动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放在首位。集训一开始成立了集训领导小组,认真组织运动员学习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的意义和运动会宗旨,学习运动员守则,制定了集训纪律与奖励办法,对每个运动员进行鉴定等,使运动员明确参加运动会的意义和肩负的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激发大家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去刻苦训练。集训期间,工作人员人少事多,自治区体委、自治区残联的几位同志天天蹲在集训队与教练员一起抓思想、生活管理和训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过三个月的集训,使这支来自全区各地市,由工人、农民、干部、个体户、待业青年的盲、聋哑、肢残人员组成的体育队伍,除克服自身残疾带来的困难外,还能互相帮助,形成了团结奋进,自强不息,遵守纪律的战斗集体。

(三)

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在本届运动会上虽然取得好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区残疾人运动存在着薄弱的环节,一是开展的项目太少,目前只有田径、游泳、乒乓球三项;

二是运动员年龄偏大,后备力量不足;三是突出的尖子运动员不多。

为进一步发展我区残疾人体育事业,迎接一九九四年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在北京举行,为国家输送更多的体育人才,对今后的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一) 加强领导,调整、充实残疾人体育协会。

(二) 继续突出我区的重点项目,抓住单项不放,逐步扩大新项目。

(三) 残疾人体育竞赛形成制度,即全国运动会的前一年举行全区运动会,其它年份每年举行一至两项单项比赛,以竞赛为杠杆,推动全区残疾人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开展,发现新的人才,培养后备力量。

(四) 在南宁建立一个残疾人体育培训基地,集中训练尖子运动员。

(五) 望各地、市、县适当拨给专项经费进一步普及残疾人体育运动,既增强残疾人的体育锻炼又不断发现和培养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体委

自治区残联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云表水库划归横县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

桂政办〔1992〕55号

南宁、玉林地区行署,横县、贵港市政府,自治区水电厅: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云表水库划归横县管理。有关管理制度,由自治区

水电厅与横县、贵港市水利部门商定。有关地、市、县要顾全大局,支持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工作,以争取最佳的灌溉效益,为库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2〕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烟叶摘收工作即将开始，为了加强对烟叶收购管理，保证烟叶收购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特通知如下：

一、今年烟叶收购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烤烟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桂政发〔1990〕47号），严格烟叶收购中的专卖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收买和经营烟叶。

二、各级烟草公司及其委托收购单位，应及时到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申领《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凭证收购烟叶。各烤烟收购站（点）应在各自的区域内收购，不得跨区域收购。

三、各地烟农应在当地烟叶收购站（点）按质按量交售烟叶，不得掺杂使假，混级抬价。各烟叶收购站（点）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烟叶标准和价格收购，不得任意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烟叶收购的秩序，对无理取闹、谩骂、威胁、欧打收购人员等破坏干扰烟叶收购工作者，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各地、市、县烟草专卖局要积极协助烟叶收购部门，加强对烟叶市场的专卖管理。对无证经营、无证收购、无证运输、转手倒卖等违反烟草专卖规定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交通等部门应积极协助烟草专卖搞好这项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 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全区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2〕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二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一九九二年全区各类成人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教成〔1992〕2号《一九九二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一九九二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集体办公会精神，为做好今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执行招生计划，切实完成招生任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今年区内外招三百零六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一万七千一百七十二人，其中中央部属和区外地方所属二百四十五所院校招二千六百四十七人，区内六十一所院校招一万四千五百二十五人（含卫星电视师专五千五百人）；业余学习一万二千八百五十一人，脱产学习四千三百二十一人，职工高等学校一千三百一十一人，教育学院五千七百二十五人，管理干部学院一千一百二十二人，广播电视大学四千一百五十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七百二十五人，函授部三千八百八十一人，干部专修科二百零九人、教师班四十九人，高中升本科一百一十六人，大专升本科一千一百二十八人，专科一万六千零四十四人，理工类六千九百三十九人，文史类一万零二百三十三人。

各级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贯彻坚持方向、控制规模、调整结构、提高质量、提高效益的方针，根据社会和生产的需要，进一步调整专业结构，对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和上线考生人数较多的院校及专业，可适当调整。

为了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凡未列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校，不能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自行招生的，国家不承认

其颁发的文凭。

二、严格报名资格审查，确保新生质量。今年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举办的教育管理专业本、专科班，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教育行政干部（高中起点的含中小小学校长）；其他本、专科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龄的中等学校在职教师；柳州市教育学院、桂林市教育学院、梧州市教育学院举办的小学教师大专班限招具有三年以上教龄的小学教师，毕业后回原单位任教。管理干部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和具有三年以上工龄的农村乡、镇企业干部。少数民族党政大专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工龄的民族自治县，乡的少数民族在职干部和部分招聘干部。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函授部主要招收在职职工，也可招收社会青年；招收社会青年的比例，控制在该校、该专业计划招生总数的5%以内，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或自谋职业。职工高校、普通高校的函授部、夜大学可招收从业人员（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报考）。除上述规定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对象和条件，均按国家教委《一九九二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我区《一九九二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化改革，继续做好“三生”招生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精神，今年我区继续进行“三生”招生工作（即预科生、资格生、往届生）。

为了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和少数民族聚居

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按规定降分后仍未被录取的，如报名时所在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由有关院校择优录取为预科生。预科生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一年，经考试合格，可升入录取学校对口专业学习。预科生招生数控制在全区录取新生总数 2%以内，并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为了便于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培养在职人员，减轻文化成绩合格的考生和送培单位的负担，对参加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达到今年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但由于所报学校满额或不足招生名额而调整和停止招生，或因原单位明确表示来年再送培而未被录取的合格考生，可由考生原报院校择优定为资格生，报经自治区高校招生办批准并发给《资格生卡》。资格生原报院校、专业，如今后两年内继续招生，可准予免试入学。但是，是否需要入学、何时入学，均由资格生所在单位根据培养计划和本人表现确定。如这些学校、专业今后两年内停止招生，保留资格自行取消。

为推动成人高等教育为多种所有制经济服务，满足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缓解普通高中因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所造成的压力，对一九九〇年以来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当年我区本科录取分数线 75%以上的往届高中毕业生，并在城市或县（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工作一年以上，有一定实践经验，表现较好，符合一九九二年成人高校招生条件，经单位推荐，办理了报名手续，报经自治区高校招生办批准，可录取到本人报考院校对口的专业学习。

各类成人高校试行招收“预科生”、“资格生”和“往届生”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拟订下达。

四、为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有关

照顾政策，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少数民族干部，今年我区各类成人高校继续对老、少、边、山穷县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二十分：

（1）一九八七年以来，获得国务院各部委，自治区委、办、厅、局系统以及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优秀）党员称号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一九八七年以来，获得自治区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一九八七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恭城、龙胜、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防城等十三个自治县的考生；

（4）在野外、井下，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采矿、勘探、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专业；

（5）区辖五市城区以外的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十个人口少的少数民族考生。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十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籍考生；

（2）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5）百色、凌云、乐业、田阳、田东、田林、西林、那坡、德保、靖西、平

果、河池、宜山、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资源、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上思等三十五个山区县和边境县（市）考生（含汉族考生）；

（6）对报考函授、夜大学等业余学习的考生，录取时，视情况，总分可降十分予以照顾。

区内其他县（市）和区辖五市郊区的壮族考生，可照顾七分。区辖五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照顾五分。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需交验相应的原始和复印证件（报名后，复印件存入本人档案，原件退还本人）。

另外，报考对口专业并有五年以上的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含教师）、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录取。

五、招生经费。为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经费，除自治区财政从地方教育经费中拨

给经常费外，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经商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同意，各类成人高校每录取一名新生，须向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缴纳招生考务费三十元（区内师范、财经、税务院校除外）。

六、切实加强领导。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机构，加强检查，严肃纪律，切实抓好考风考纪，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有关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根据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订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2〕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家税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补充通知如下，请一

并贯彻执行。

一、我区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原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同时停止执行。

二、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计划管理、投

资额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三、危房重建，经当地城建、公安部门鉴定，并由计划、税务部门审批，在不扩大原有建筑面积不征用土地的原则下，进行拆除重建的投资，暂适用0%税率。新增加部分，应照章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四、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和难度较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级计委、经委，税务、建委、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此项工作做好。

五、少数民族地区的优惠办法尚未下达之前，先按《暂行条例》规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税发〔1991〕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

贯彻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是指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级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各种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外贷款、借款、赠款、各种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

第三条 《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商品房投资和其它固定资产投资。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与更新改造项目、楼堂馆所与一般房屋建筑的划分，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暂行条例》第三条所说的单位工程，是指《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的工程。

第六条 《暂行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它投资、转出投资、待摊投资和应核销投资。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其实际完成投资总额计税；更新改造项目，按其建筑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计税，其它固定资产投资，按其实际完成投资总额计税。

第八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经税务机关核定后按计划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工作量预征，年度终了后按项目统计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结算，项目竣工后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财务决算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性费用，应按项目主体工程中的单位工程的税率计税。

第十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和投资项目银行贷款建设期利息应计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并应在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单独列明，并在税务机关预征、结算、清算投资方向调节税核定税额时，事先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各单位工程投资的适用税目、税率和应纳税额，由省级计委（计经委）在汇总计划时审核，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核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收到有权机关批准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其它建设文件三十日内，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同时，到税务机关（或代扣代缴单位，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二）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规定期限和填发的专用缴款书，就地到银行预缴投资方向调节税，或向委托代扣代缴单位办理纳税手续。

（三）纳税人一次缴清全年税款有困难的，可按税务机关核准的期限，办理分期的纳税手续。

（四）纳税人按规定预缴税款或办理纳税手续后，持纳税凭证到计划部门办理领取投资许可证手续。

（五）纳税人在办理纳税手续过程中，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文件、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报送的具体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六）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年度结算和项

目竣工清算以及其它事项，按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第十四条 纳税人安排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安排各种形式的国内联合投资项目，应在项目所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纳税手续和缴纳税款。

对上述项目应缴纳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由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就地征收。个别项目不宜在所在地征收的，由上级税务机关确定征收地点。

第十五条 代扣代缴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的委托代扣代缴通知书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地扣缴税款，并划转金库，税务机关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未按规定扣缴税款而造成漏欠税的，由代扣代缴单位负责补缴税款。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文件、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核定其完成投资额和应缴税款，并可对纳税人处以应缴税额一倍以内的罚款。

第十七条 《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所说的计划外建设项目投资和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其鉴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确定，税务机关可按此直接征税。

第十八条 根据《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除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务登记表、纳税申报表、专用缴款书和纳税凭证的格式，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印制。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投资方向调节税征

管工作的业务经费需要，可从所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款中按规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税务和计划部门征管工作经费开支。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

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与《暂行条例》同时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环保局、林业厅、公安厅、工商局 关于加强金花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桂政办〔1992〕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环保局、林业厅、公安厅、工商局《关于加强金花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金花茶资源保护和管理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金花茶是国家一类保护的珍稀植物，被誉为“茶族皇后”和“植物界的大熊猫”，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是我区的宝贵资源财富。一九八四年国家颁布《森林法》以来，各地对保护金花茶资源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近两年来，乱采滥挖金花茶，大肆收购、倒卖金花茶及其茶叶的情况不断发生，严重破坏了金花茶资源的保护和发展。为了坚决制止上述违法行为，加强金花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金花茶分布较多的防城、龙州、宁明、崇左、扶绥、大新、天等、隆安、邕宁、武鸣、田东、平果县、凭祥、钦州市和南宁市郊区，要切实加强对领导，责成林业、环保、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金花茶资源

的管理。要对群众进行保护金花茶资源和法制观念的宣传教育，纠正“野生无主，谁采谁有”的错误思想，提高对保护珍稀野生植物资源重要意义的认识。发动群众订立保护金花茶资源公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金花茶的保护工作。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金花茶产地采挖，收购金花茶苗木、种子，接穗及枝叶，违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因科研、展览、繁殖等特殊情况需要采摘金花茶的，必须报经自治区林业和环保部门批准，并到当地林业和环保部门办理采摘手续。未经批准擅自采挖金花茶及其茶叶的，一律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管理办法及处罚标准由自治区林业厅、环保局另文下发。

三、金花茶的苗木和产品的出口，必须向自治区林业、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出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口。

四、凡需开发利用金花茶资源的单位，事先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科研部门对所拟开发利用的金花茶资源进行调查论证，提出开发利用的具体措施，在确保金花茶资金的自然增殖不致受到影响的前提下，向自治区环保和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发，由当地环保和林业主管部门监督实施。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的单位，必须立即停止开发利用金花茶及其产品的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违者，由当地环保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主管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 新闻发布会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2〕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题的通知》（国办发发明电〔199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发明电（19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严格控制新闻发布会和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国办发发明电（1988）21号），对控制新闻发布会和周年纪念活动的过多过滥起到了一定作用。为适应加快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继续严格控制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确需

举办的，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凡拟邀请外国记者、驻华使领馆人员参加的，应商得外交部同意。

二、举办新闻发布会要规模适当，讲求实效，贯彻节俭精神，不准宴请送礼、铺张浪费。

三、在北京举办周年纪念活动的审批仍按一九八八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新闻发布会和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广西生态农业建设的几个问题

自治区副主席 龙 川

一、建设生态农业是我们面临的历史任务

农业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生产部门，是人类发展的一个伟大进步。人类从采集野果到发展种植，从渔猎到发展养殖，经历了漫长过程。不论是原始农业还是传统农业，以至现代农业，都是由社会劳动、自然环境和农业生物这三个基本因素构成。因此，不论人类社会发展到什么程度，农业都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马克思曾说：“最文明的民族也同最不发达的未开化民族一样，必须先保证自己有食物，然后才能去照顾其它事情；财富的增长和文明的进步，通常都与生产食品所需要的劳动和费用的减少成相等比例。”从农业构成的特点来看，离开了农业生物存在的态势，即无农业可言。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农业即生态”。但是，我们所指的“生态农业”，已包含现代特定的含义了。

农业在其发展的历史过程中，社会劳动、农业生物、自然环境三者始终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合理的劳动行为，可以获取更多的农产品，促进农业环境的改善。反之，不合理的劳动行为，则导致环境的恶化，最终引起农业生物量的下降。在古代，虽然垦荒播种往往要毁坏森林，但由于人口的极端稀少，这种生产活动对整个自然环境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因此，人类早期农业活动对环境的破坏，完全可以通过自然再生产加以弥补和修复。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地球上人口不断增加，生产活动对环

境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同时，现代工业的发展，对农业环境的污染和耕地的占用，也越来越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在世界面临人口爆炸、资源衰减、环境恶化三大难题的情况下，科学家们呼吁发展“生态农业”，实在是解决三大危机的有效途径之一。

我们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把它提到“基本国策”的地位。1982年12月31日，党中央政治局在讨论通过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中提出：

“实现农业发展目标，必须注意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国务院于1984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明确“要认真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积极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环境污染和破坏。”1991年11月2日，李鹏总理视察山东省桓台县时，亲笔题词：“发展生态良性循环的农业”，最确切地表达了生态农业的含义。“生态农业”就是良性循环的农业。它要求农业生产的领导者，运用生态经济学的原理和系统工程方法，指导农业生产，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促进农业环境质量的良性循环，走“投资省、耗能低、效益高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道路。”

生态农业建设的总目标，在于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的统一，而三者的统一又必须建立在生态良性循环的基础上，这是一条共同的规律。至于每一个地区怎样才能实现生态的良性循环，则山区不同于平原，农区不同于牧区。我们应当根据

本区的自然条件，遵循生态系统物种共生、能量多层次利用和物质循环再生的原理，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因地制宜地调整产北结构，积极探索建设广西生态农业的道路，这是我们面临的一项历史任务。

二、广西生态农业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要搞好广西的生态农业建设，首先必须了解这方面存在的问题，然后才能做到对症下药，收到好的效果。根据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分析，影响我区农业环境实现良性循环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广西的光照充足、气温较高、雨量充沛，这些都是有利于农作物生长的优越条件，但全区又经常受到水、旱、风、雹、寒、热等灾害性天气的影响和虫、鼠、兽等为害，频繁发生的多种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的后果。广西的年降雨量是丰富的，而干旱又占第一位（旱灾占 60%，洪涝占 13%，其它各种灾害占 27%）。这看起来似乎非常矛盾，其实不然。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1300~1700 毫米之间，分县来看，1000~1200 毫米的只有 6 个县，1800 毫米以上的却有 13 个县，其中 2000 毫米以上的 5 个县，最高的东兴（现属防城县）达 2800 多毫米。雨量虽多，但在时间的分布上很不平衡，每年三个月的雨季降水量约占全年的一半，加之山地多，地势陡峭，地表径流很快汇集到河谷地带，使沿河两岸在雨季经常遭受洪涝灾害。雨季之外，其余九个月只有全年一半雨量，加之水利设施不足，气温高，蒸发量大（有些地方日蒸发量达 10 毫米以上），因此很容易形成干旱，许多地方大雨过后不出十天八天，旱象就露头。由于水旱灾害频繁发生，使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很难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从 1951~1990 年的 40 年中，与上年对比，增产的 27 年，占 67.5%，减产的 13 年，占 32.5%。

特别是“六·五”时期和“七·五”前三年，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总产徘徊了七年，直到 1990 年才有新的突破。

第二，水土流失在部分地区相当严重。土壤是农业生产的基础，离开了土壤，绿色植物就失去了依附。土壤条件变坏，有机质含量降低，就会严重影响单位面积农产品量的提高。广西山地多、大暴雨多，因之在植被条件差、坡度较陡的地方，很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特别是一些贫困山区，毁林开荒的现象比比皆是，大雨一来，水土流失特别严重。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六十年代来约 1.2 万多平方公里，七十年代达 2 万多平方公里，近几年达三万多平方公里，已占总面积的 12.92%。流失的形式主要是水力侵蚀，流失的强度在中度以上的有 1.4 万多平方公里，已接近总流失面积的二分之一。

第三，工业的粗放生产和化肥、农药对农业环境的污染。广西工业相对落后，建国以来，由于长期处在战争和支援前线的状态，国家很少在这里安排大型重点工程，以致“七·五”末期，全区工业总产值才 353 亿。工业规模不大，但生产粗放，已对农业环境造成了明显污染，“三废”排放量逐年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1990 年全区排放废 13.89 亿吨，半数以上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江河土壤；废气 1389.68 亿标立方米，固体废物产生量 1121 万吨。全区受工矿企业“三废”污染的稻田达 2 万多公顷，相当一个三四十万人口的县全部稻田被污染。据调查桂东北地区，在受污染的农田中，农田土壤、糙米、鱼、蛋和水果中的铜、锌、铅、镉、镍、砷、铬、汞八种重金属元素的检出率均为 100%，土壤中八种元素的超标率为 4.57%~31.05%。全区受镉污染的农田约 3.2 万多

亩，阳朔县某矿区稻田耕作层镉的含量最高达 10.3PPM,超过评价标准的 27.78 倍。此外，近年来的化肥施用每年已突破 300 万吨，这一方面固然促进了增产，但另一方面也使土壤的理化性状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甚至使蔬菜和青饲料中硝酸盐积累，通过食物链对人畜产生中毒。近年来，全区农药施用量达 2.5 万吨左右，污染了农田生态环境，杀伤了大量的害虫天敌和益鸟、益兽以及水生生物，又使农、畜产品受到污染，通过食物链为害人体健康，产生一系列不良的连锁反应。

第四，不少地方森林植被状况恶化。广西的气候条件对林木生长十分有利，全区宜林面积宽，占总面积的比例大。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林业在许多地方并没有真正摆到应有的地位，对森林“三害”（火灾、病虫害、乱砍滥伐）的防治措施不够有力，《森林法》贯彻执行不严，以致造林的保存率不高。此外，由于全区煤炭资源少，农村生活能源基本上靠砍柴割草，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700 多万农户的燃料绝大部分取之于山，对林业造成巨大压力。据前几年林业部门调查，生活用柴已占去社会森林资源总消耗量的 48%。尽管年年强调植树造林，但全区有林面积长期仍徘徊在 500~550 公顷，覆盖率在 22~23% 之间（七十年代初期曾达到 23.4%，以后长期在 23% 以下，1985 年下降到 22%）。总蓄积量在 2.5 亿立方米左右，1978 年普查达到 2.6 亿多立方米，八十年代一直在 2.5 亿立方米以下。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森林资源的年消耗量大于生长量，“七·五”前期每年赤字达 500 万立方米。经过多年努力，直到 1990 年才从根本上扭转局面，森林资源开始出现“长”大于“消”，覆盖率提高到 25.9%。但分县来看，仍有相当一部分县未从

根本上改变面貌。多年来森林覆盖状况的恶化趋势，使水旱灾害发生的频率大大加快，汛期洪峰增大，旱季径流量变小，内河通航里程由 1950 年的 8600 多公里，减至 1985 年的 4500 多公里。据 300 多年的资料统计，全区性的大旱，从 1618~1943 年，平均每隔 33 年发生一次，从 1946~1972 年，每隔 6 年发生一次，而 1989~1991 年，3 年中竟发生 4 次历史上少见的持续干旱。水灾情况也是如此，历史上百年不遇的洪水，近期已缩短为 10 年一遇，甚至更短。1981 和 1985 年的特大洪水，相隔仅 4 年，1985~1988 年，相隔仅三年，近几年每年被毁的农田在 10 万亩以上。森林状况的恶化，加上人为因素的影响，使全区的物种减少，特别是不少珍贵的物种减少了，有的甚至濒临灭绝。当前我区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植物达 109 种，野生动物达 142 种，可见问题的严重程度。

第五，人口过快增长带来的压力。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人既是生产者，通过劳动可以创造物质财富，同时也是消费者，必需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才能维持其自身的再生产。在自然环境较好、资源较丰富的条件下，一个劳动力创造的农产品会大大超过其自身消费的需要。而在自然环境十分恶劣、资源极端贫乏的条件下，即使精耕细作，也难以生产出更多的超过其自身需要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

广西是一个边远的少数民族自治区，一般人可能认为它地旷人稀，其实并非如此。广西全区总面积 23.6 万多平方公里，1991 年的人口已突破 4300 万，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已达 183 人，大大高于全国平均密度。1991 年度人均耕地 0.9 亩，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数。1950 年，全国的总人口为 5.519 亿，广西是 1875 万人，占全国的 3.4%；到 1991 年，全国总人口 11.582 亿，广西 4324 万，已

占全国人口的 3.7%。40 年中，全国人口增长了 1.1 倍，而广西则增长了 1.3 倍。在全国人口过快增长的情况下，广西的人口增长速度更超过全国，因而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的压力更大，比较明显的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一是人均耕地迅速下降。广西全区总耕地，建国初期为 3690 万亩，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逐年有所增加，1958 年达到 4198 万亩，为历史最高点，以后即逐渐减少，1968 年减至 3622 万亩，为历史最低点。进入八十年代以后，一直维持在 3800~3900 万亩之间。近三年，在城镇建设占地较多的情况下，通过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总耕地逐年略有增加。因此，建国 40 多年来，总的来看，我区的总耕地不仅没有减少，而且略有增加。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人均耕地已由 1950 年的 1.97 亩下降至 1991 年的 0.9 亩。特别是人均水田已由 1.38 亩降至 0.54 亩，给粮食生产造成巨大压力。

二是人均有粮增长缓慢。1950 年，全区粮食总产 432 万吨，按播种面积算，亩产 89 公斤；1990 年，粮食总产达到 1402 万吨，创历史纪录，单产达 257 公斤。41 年时间总产增长了 224%，单产提高了 188%。但是，由于人口增加，人均有粮却增长缓慢。1950 年人均 230 公斤，1990 年也只有 330 公斤，平均每年仅增加 2.5 公斤。1990 年是建国以来总产最高的一年，但人均有粮比 1983 年还少 36 公斤。1988 年因灾害严重，减产幅度大，总产只有 1055 万吨，人均有粮下降到 258 公斤，比 1950 年仅多 28 公斤。

三是森林资源消耗量增大。广西是一个严重缺煤的自治区，全区每年原煤总产量仅 1000 万吨左右，不及国内重点产煤省、区一个大型煤矿的产量。由于缺煤，绝大多数地方群众生活用能全靠从山上砍柴割草，尽管

各级党委、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山上林木的生长量仍然难以超过消耗量，许多地方山头越来越光，林象越来越差，生态环境越来越恶化。

三、加强广西生态农业建设的途径

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严格控制非农占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切不可脱离国情，违反基本国策。”《决定》中提出的这些要求，为我国的生态农业建设指明了方向，规定了任务。毫无疑问，我们广西的生态农业建设也应当朝着这些方面去努力奋斗。八十年代初，我区开始把生态农业建设提上议事日程，1981~1982 年完成了“全区环境污染损失调查”，1983 年完成了“南宁地区农业环境质量调查”，1984~1986 年完成了“全区重点县(市)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1989~1990 年完成了“桂东北农业商品基地环境质量调查研究”。1985 年以来，农业环保系统先后在全州、贺县、来宾、兴安、灵山等县以及梧州市、南宁市等地开展了 10 个村级生态农业试点。区环保局、区科学院等单位也开展了生态农业试点工作。全区生态农业试点的总面积达 5 万多亩。通过试点，为全面开展生态农业建设积累了经验。此外，农业环境监测工作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也已正常地开展起来。

实践证明，生态农业建设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实现生态的良性循环，是多种因素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结果。要搞好广西的生态农业建设，我认为必须着重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保护好现有的耕地，做到稳定数量，提高质量。

第二、要充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

太阳能的转化率和生物能的循环利用率，提高单位面积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要积极治理工业对农业环境的污染，有效地防止新污染源的增加。

第四、要坚决控制人口增长的速度。

第五，要大力开展绿化造林工作，提高森林覆盖率。

上述五个方面的工作，对于广西的生态农业建设，都是至关重要的，都必需抓好，而且应当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订本自治区的实施细则，使之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本文限于篇幅，我想着重就造林绿化工作加以阐述。

《森林法》指出：森林有“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对于森林的多种功效，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不知道已发表了多少文章来论述，对此不应再有什么分歧的了。广西的气温、雨量以及土地资源等条件，对发展林业是十分有利的，这在我区也不再是有争论的问题。森林对人类有这么多好处，广西发展林业有这么多有利条件，而我们的林业建设为什么多年来不能令人十分满意？据我观察，口头上人人都说林业很重要，但实际工作中是否真正下狠心抓林业，往往又是另一回事。因此，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必须首先从思想认识上解决领导班子的短期行为，真正树立为子孙后代造福的事业心。领导班子三年、五年一换届，而抓林业的效益，最快的经济林，也要三、五年才开始见效，用材林时间更长，防护林只有生态效益，看不到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领导班子一上任，如有急功近利，只想办近期见效的事，是难以把心思用在林业上的。为了调动各级党委、政府抓林业的积极性，并且做到奖罚分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从1989年起，把林业列入各级党政的五项责任之一（另四项为人均产粮、农民人均

增收、人均耕地、计划生育），每年组织检查评比，好的表彰奖励，差的黄牌警告，并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大造声势，收到了较明显的效果。近几年各级都加强了对林业的领导，党、政一把手普遍亲自办样板，森林赤字逐年下降。1991年林业部派人核查，已认定开始出现“长”大于“消”的局面。从工作上来说，我们认真总结了区内林业抓得好的县、市的经验，这些地方的经验概括起来就是按“高、大、严”三个字的要求抓好“造、封、管、节、用”五个方面的工作。

“高”，就是高标准。要高标准选种，高标准育苗，高标准整地、移栽，高标准抚育，等等。“大”，就是大规模。要大面积统一规划、连片开发，专人或分户承包管理。“严”，就是要严格依法治林，扎扎实实按《森林法》办事。五个方面的工作是：

（一）造林。广西的造林方式有两种，一是人工造林，一是飞播造林。人工造林近年来提倡工程造林，即参照搞基建工程的办法，有规划，有设计，有施工图纸，有技术负责人，按设计图造林，根据设计图纸检查验收。这样做的结果，质量大有提高。飞播造林目前仅限于松树，由于广西的雨量丰富和松树种籽的萌发力强，飞播造林只要把山炼好，灌木、杂草烧得干净，种子能掉到泥土上，成活率一般都是比较高的。

（二）封山育林。由于我区雨量充沛、气温较高，封山育林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甚至十倍百倍。金秀瑶族自治县十多年来由于封山育林抓得好，全县的有林面积从54.7万亩已增加到121.2万亩，覆盖率由29.5%增加到52.6%。这些变化，使与之接壤的周边七个县大受其益。近3年广西碰上全区性的四次大旱（八九年、九一年的秋旱、九〇年春旱、秋旱），金秀周围七个县

与之接壤的乡镇，基本上没有受到干旱的威胁。人畜饮水困难是广西大石山区带普遍性的突出问题，而在具有典型石山地貌的马山县古零乡弄拉屯，却从未出现过饮水困难。这个屯现有 23 户，120 多人，总面积 2555 亩，包括 25 个山头 and 13 个弄场。由于该屯 100 多年来坚持封山育林（五八年大办钢铁时，该屯同样没能逃脱厄运，山上的参天古树被砍伐一光。但过后，该屯仍坚持封山育林至今），如今石头山上郁郁葱葱，招来一大群猴子和许多飞鸟栖息，山下清泉细流潺潺。大旱时，周围村庄的群众都要走几里路来弄拉屯挑水。实践证明，搞封山育林，不要说残次林封上几年就可郁闭成林，极而言之，就是再光秃秃的石山，只要坚持封山，十几年、几十年，同样可以郁闭成林，这已为大量的事实所证明。山上有了林，山下便有水，环境也会显得格外优美。

（三）管理。加强对林业的管理，主要是同森林火灾、病虫害和乱砍滥伐这“三害”作斗争。林业生产的特点，就是造林容易成林难，毁林容易护林难。一颗树栽下去，不知要长多少年才成材，但要砍倒它，几分钟甚至几秒钟就够了。一片山头，真正绿化起来很不容易，但一场大火，就毁于一旦；一场严重的病虫害，亦可使之毁灭；一阵乱砍滥伐，转瞬间可使之变成光山。因此，防治“三害”，关键要“严”，规章制度要严，执行要严，发生事故处理更要严。“严”字当头，持之以恒。

（四）节柴。节省生活用柴量在我区对于促进林业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广西由于缺煤，生活用柴量占全年森林资源消耗量的 48%，减不下来，森林资源的消长就很难实现良性循环。在广西，能减少生活用柴量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目前，适合普遍推广的主要是沼气和省柴灶。据调查测定，

一户五口之家，如正常使用沼气，一年可节省用柴 1700 公斤，相当于 1.7 立方米，如使用省柴灶，一般全年可省柴 1500 公斤，相当 1.5 立方米。我区各级政府都没有主管节柴工作的农村能源办公室，先后挂靠过计委、建委、卫生防疫、农业等部门，由于这些部门都另有各自的业务，很难把节柴这件事摆到重要位置，加之能源建设经费有限，所以长期处在“点上效果显著，面上进展缓慢”的状态。经过多年探索，我们发现在广西节柴工作与林业部门的工作成果关系最为密切，于是在 1990 年的林业体制改革中，经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农村能源建设划归林业部门负责。1991 年，全区林业部门和各级财政共投入 2247 万元支持这项工作。1991 年底，全区省柴、节煤灶已推广 451 万户，占全区农户的 58.5%。按每户节柴 1500 公斤计算，全区仅此一项每年即可减少森林资源消耗量 600 多万立方米。我们计划再用 3~5 年的时间，在全区农村基本普及此项工作。在全面推广省柴、节煤灶的同时，还要选择一批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大力发展沼气。这样，森林资源的消耗量就能够得到有较地控制。如桂林地区的恭城瑶族自治县，目前使用沼气的农户已达 2 万多户，占全县 5 万多农户的 40.4%，对促进封山育林、发展庭院经济、改善环境卫生等，效果都十分显著。从全区各地的试点情况看，以沼气为纽带，实现了农业—畜牧业—沼气—农业的良性循环和农副产品的多层次利用，并发展了多种生态农业模式，主要有：粮食、绿肥—畜牧业—沼气—粮食循环型；粮食—畜牧业—沼气—食用菌—粮食循环型；水果、豆类—畜牧业—沼气—水果循环型。这几种循环模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十分显著。如恭城黄岑村，共 123 户 528 人，1983 年发展沼气以前，村后山头砍光，干旱

季节泉水枯竭，饮水困难，村中猪、牛粪便到处堆积，臭气难闻，多种经营差，人均收入也只有 246 元。通过大力发展沼气和利用太阳能，村后的山上绿树成荫，山下泉水常年不断，家家户户厨房灶台瓷砖贴砌，清洁卫生，房前屋后大种果树，91 年全村水果总产量 10 万公斤，人均纯收入 850 元。生态农业试点村之一的贺县莲塘镇美仪村，845 户、4415 人，通过发展沼气，促进了 3000 亩山地的封山育林，生猪出栏 8200 多头，种植蘑菇 3000 平方米，再加上推广杂优良种，扩种冬季绿肥、治理受污染的农田等措施，三年时间即收到了明显的效果，1990 年粮食总产达 260 万公斤，比 87 年增产 37 万公斤，人均接近 600 公斤。人均收入 1020 元，比 1987 年的 470 元增加了 1 倍多。

（五）利用。就是要提高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发挥其经济效益。森林资源在保持其长大于消的前提下，还要尽可能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广西的实际情况，在平原和丘陵地带坡度较小的山地，应尽可能种植亚热带水果和其它经济林；大片荒山应主要发展用材林；现有的水源林，特别是石山地区的水源林，要坚决制止改为用材林；石山地区还要大力封山和种植阔叶林。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前途广阔，除了发展造纸工业和林化工业以外，还可以开展竹、木的系列加工，培植食用菌，以及多种多样的林副产品。通过这些途径，大幅度增加林区群众的经济收入，促进林农珍惜森林资源，改变单纯靠砍木头赚钱的传统观念，保护森林资源就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大量事实证明，广西的生态农业建设，只要紧紧地抓住林业建设这一环，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和核心。农业环保部门在灵山县妙庄村搞的示范点，即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妙庄村总面积 1 万亩，其中山地 6700 亩，坡

地 218 亩，农田 1524 亩。开展生态农业建设中，他们注意对山地分层次开发利用：山顶种针阔混交林，起保持水土的作用；山腰种板栗、柿子，山坡种荔枝和柑橙，山脚种竹子和芭蕉，平地为鱼塘和农田，经过六、七年立体开发，到 1991 年，森林覆盖率由 28% 增至 31.4%，山地的经济收入由 17 万多元增至 57 万元，活立木蓄积量达 7000 立方米，还有尚未挂果的荔枝 2000 多株。由于森林的增加，保水田由 1200 多亩增至 1400 多亩，当年发生大旱，周围许多地方插不下田，妙庄村的早稻却能全部按时插下。

在广西 9 万平方公里的大石山区，有一个多年来困扰各级领导的难题，就是至今还有 400 万人未跨过温饱线，占全区未解决温饱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其中有 200 多万人不仅温饱未解决，连人畜饮水常年都处在困难的情况下。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石山多，人均耕地少，质量差，粮食单产很低，有的乡甚至在正常年景人均产粮也只有 100 多公斤。扶持这类地区走出困境，必须以林业建设为中心，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人工造林（主要是阔叶林）与封山育林相结合，封山育林与发展沼气、节柴灶相结合，退耕还林与砌墙保土建设高产耕地相结合，发展水源林与发展经济林（主要是水果）相结合。走这条路子，虽不那么快见效，工作难度也大，但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困难，使群众有稳定的经济收入，舍此别无他途。

只要我们下最大决心抓好造林绿化，同时，注意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合理开发资源，积极治理工业污染，那么，广西的生态农业建设就一定能开创新的局面，农业生产就能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实现经济和生态的两个良性循环，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三个效益的统一。

桂平县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成效

至 1991 年底，桂平县共建成中型水库 8 座，小（一）型水库 25 座，小（二）型水库 109 座，塘坝 1.14 万处，引水工程 1129 处；总库容 3.74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 2.68 亿立方米，有效灌溉 38 万亩。电灌 625 处 1.59 万千瓦，实灌面积 18.5 万亩；机灌 1175 处 1194 台 1.83 马力，实灌 6.8 万亩；沿江防洪堤 117.4 公里，防洪闸门 304 座，保护面积 41.7 万亩。该县水利设施不断发展和完善，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可靠保证。粮食产量连续四年大增产，突破了历史最高水平，1991 年总产达到 4.93 亿公斤，91/92 榨季，甘蔗总产达 45 万吨，均突破历史最高纪录。该县因此而被国务院授予“粮食生产先进县、”和“水利建设先进县”称号。

其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是：

一、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该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许多干部却认为，农村生产力解放了，可松口气了，一段时间放松对农业生产的领导，特别是放松对水利基础设施的管理和建设。很多设施由于没有及时维修，淤塞严重。至 1987 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下降到 3.46 万亩，农田抗灾能力也越来越差。1983~1987 年，连续 5 年农业生产徘徊不前，粮食总产和甘蔗总产分别倒退了 7 年和 10 年。沉痛的教训使该县领导猛醒。于是，从 1988 年开始，该县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一任接一任，一直坚持下去。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努力增加水利投入。该县本着“人民水利为人民，人民水利

人民办”的方针，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实行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发动群众增加对水利的投入。县、乡（镇）建立起了水利建设基金：县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由县财政总收入的 5%、农业发展基金的 60% 构成，其中 50% 作为无偿服务、50% 为有偿服务支付，着重解决县内重点水利工程，乡（镇）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由土地承包费的 20%，集体企业收入的 5% 和灌区受益群众集资部分构成。同时，从水费收入中提取 15%，用于面上小型水库及其引水工程的建设；防洪工程受益区也收取堤防管护费，农业人口每人年收费 0.5 元，非农业人口每人年收费 1 元，企业单位每年按其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 计收。此外，强化劳动积累用工制度，农村每个劳动力，每年必须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积累工 20 个工日以上，完不成任务的则以资代劳或以物抵工，每个工日按 10 元或价值 10 元的实物折算。1991 年，全县共筹集了水利建设资金 1222.4 万元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三、抓好小型水库、塘坝的挖潜，恢复和扩大效益。该县在抗旱实践中体会到，单靠大、中型水库，对边远地区往往是鞭长莫及，如果把星罗棋布的小山塘、小水库加深加固、增加库容，不仅能及时灌溉，还可以调节大、中型水库用水。因此，近年来，该县一直坚持把挖塘增容、加深加固塘坝作为冬春水利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来抓，仅去冬今春全县就动工挖塘 828 处，加高加固塘坝 504 处，增加了库容 147 万立方米。为搞好小水库塘坝的挖潜扩容，该县充分发动群众，采取谁受益谁投工的办法，按受益田亩集资集米，统一规划，把任务分解到村、户，定时间、定任务完成。据统计，全县塘坝共有 1.14 万处，1984 年有效库容 2768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6 万亩，到 1991 年，库容量

增加到 3611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到了 7.38 万亩，比原来增加 5.78 万亩。

(黎环 刘世宽)

荔浦县力促乡镇企业 更快发展

荔浦县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到 1991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3.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5%，占全县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其工业产值已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55.62%；今年 1~4 月，该县乡镇企业总收入 9981.89 万元，占全县工业生产销售收入的 58%。乡镇企业已成为该县工业的主要支柱。

最近，该县通过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决心加快改革步伐，用 3 年时间完成五年计划任务，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 1993 力争超过 5 亿元。为实现这一目标，从今年起，采取如下措施：

一、对发展乡镇企业实行更优惠税收政策。如对乡（镇）、村集体企业减半征收的所得税，延长到 1995 年；对新办乡（镇）、村集体企业、转产企业和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增殖，除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产品外，其余从投产之日起，免征 1 年产品税和三年所得税；对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凡通过地区、自治区或国家级鉴定的，分别免征 3 年、4 年或 5 年产品增值税和所得税；县外单位或个人带资到乡、村兴办企业或承包亏损企业，年销售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的，免征所得税 3 年，继而减半征收 2 年；利用本地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产品，乡（镇）、村集体企业免征所得税，其他企业收购的农副产品免缴市场管理费；对外商办的独资企业，减免三年所得税，减半征收三年产品税，合资企业减免三年所得税，继而减半征收两年所得税，产品税按第一年减 80%，第二年减 70%，第三、

四年减 50%征收。

二、多渠道筹集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一是乡（镇）村集体企业每年由销售收入中提取 2%、个体和联户办企业提取 1%作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二是县内外单位、个人可结合业务开展，在不违反资金使用原则的前提下，采用借贷、贴息、扶持拨款、入股等方式支持办农村集体企业和乡镇农副产品加工业，也可采取以劳代资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融资等多种方式办企业。经金融部门同意，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可发行债券。三是金融部门设法为企业发放三年期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企业可按贷款总额的 5%一次性给予奖励。

三、奖励引进项目有功人员。凡帮助乡镇集体企业引进项目（包括技改项目）的、自投产之日起，按第一年项目实现的纯利提成 10%给予奖励。自带项目、技术到荔浦办厂或承包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两年内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利润率 5%以上的，奖励 5 万元；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利润率 5%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楼房一座；2000 万元以上、利润率 5%以上的奖励桑塔纳轿车一辆；3000 万元以上、利润率 5%以上的奖励奥迪轿车一辆。

四、实行“一定四包”。从今年起，全县乡镇集体企业实行“一定四包”经营承包责任制。即定年度产值销售收入任务，包上交税金、包企业利润任务、包利润和管理费上交、包企业积累和固定资产折旧。企业完成承包任务后，超额部分之税利费不再上交，完不成承包任务的由承包者以风险抵押金和自有资产补足。实行“一定四包”后，财政不再对企业返还。

五、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各乡镇与县签订承包责任状。书记、乡（镇）长交纳风险抵押金 500 元，分管领导 400 元，完成当年乡

镇企业承包任务，除按规定奖励外，另按所交风险抵押金数奖 100%。完不成任务扣 50% 风险抵押金。

六、奖励对发展乡镇企业有功的领导干部。乡镇企业总收入在 800 万元至 3000 万元，3000 万元至 1 亿元，1 亿元以上，分别比上年增长 50%、40%、30%、20%的；企业上交税款比上年增长 40%、30%、20%或 15%的，乡（镇）长、书记、分管企业的领导可享受浮动一级工资 1 年的待遇，这样的效益连续保持 3 年的，可将浮动工资改为固定工资，授予县发展乡镇企业“模范工作者”称号。凡企业获国家或自治区级先进单位奖，或其产品获国优、部优、区优称号的，对领导班子、科技人员也有相应重奖。

七、设立乡镇企业产品销售奖。乡镇企业推销员年销售产品达 100 万元以上者，由县授予其先进供销员或先进工作者称号；为乡镇企业产品出口打开销路的有关人员，按出口总额 2%计发奖金。（何连明）

全州湘山酒厂四年 效益创佳绩

1988 年以来，全州湘山酒厂创利税以年均 42.7% 的速度增长，尤其是 1991 年，实现税金 5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72%，实现利润 12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5 倍，人均创税利 1.65 万元，荣获经济效益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国家二级计量合格企业。今年第 1 季度，该厂又实现税金 229.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实现利润 61.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8%，创历史最高水平。该厂主要经验是：

一、改革管理体制。该厂生产的湘山酒虽曾荣获过国家银质奖，但生产也一度出现过曲折，1984 年亏损 54 万元，1985~1987

年也只做到了保本生产。不改革没有出路，1988 年，该厂毅然与县政府签订承包合同，实行税利目标管理责任制。同时，根据厂内实际在管理体制上进行了大胆改革：一是改革干部人事制度，以工作成效定升迁。厂领导按照德才绩条件聘任车间主任和科长，再由车间主任和科长聘任班组长，工人中善于管理有威信者因此脱颖而出。二是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实行计件计分工资制。即生产车间的工资和奖金，每天按质按量核算；二线和三线职工每月按岗位、任务计分，厂部正职领导计 150 分，科室正职计 115 分，后勤最低为 80 分，每 100 分为 360 元。同时，以 70 元为基数，适当保留新老工人之间的级差。三是改革劳动用工制度，以技能工效定岗位。实行双向选择，优化组合，定岗定员，竞争上岗。组合不上的人员则编入杂工队，边打杂边学习，学习期满考核 1 个月，合格后可正式上岗。通过此三项改革，全厂面貌焕然一新，充分调动了职工劳动积极性。

二、狠抓产品质量。该厂从实践中深刻体会到，质量是产品的生命。因此，对产品质量，厂长抓住不放，对原料到成品全过程，经常过问，从严监督。同时，厂里成立了技术科、质检科，配备了技术人员，具体对每一种原料、每一道工序、每一班出酒都进行严格检验。为保证质量，还把质检人员的工资同产品质量捆在一起，规定每公斤特质酒可得 0.088 元，三级酒得 0.03 元。另外，还实行质量奖励制度，鼓励职工努力生产优质酒，使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现每百公斤大米的出酒率已从 1988 年以前的 51.3 公斤上升到 53.53 公斤，成品合格率亦由 85% 上升到 99.5%。

三、抓好技术改造。湘山酒厂建于 50 年代，设备大多陈旧老化。为改变这种状况，该厂于 1990 年投资 18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

扩建了 2 个生产车间，改造了锅炉、煮酒等生产设备，增加了 2 条机械化包装生产线。由于采用了机械化装酒，产酒由以前的 4 吨 / 日增加到 13 吨 / 日。今年，该厂又计划投资 300 万元用于技改。

四、坚持“双增双节”。该厂年年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教育职工增产节约。如收购大米、提高出酒率、回收旧酒瓶、节省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开支等，1991 年共节支增收了 124.1 万元，还利用废糟发展养猪，去年共出栏 200 多头，获纯利 12 万多元。

五、抓好产品销售。一是领导亲自抓销售；二是利用多种媒体扩大产品宣传，仅去年一年花在广告上的费用就达 17 万多元，最近，该厂还在桂林市召开新闻发布会，进一步提高产品知名度；三是对老主顾实行优惠价，巩固原有市场；四是采取防假冒措施，投入资金，改原来的塑料瓶盖为铝皮防盗盖，维护了产品信誉。因而，促进了产品销售。

(廖修枏 蒋能)

贵港市外贸出口 商品连续三年猛增

贵港市外贸部门从 1988 年起，至 1991 年，其出口商品收购调拨额由 3626 万元增加到 1.19 亿元，每年递增 48.59%；1988 年亏损 29.43 万元，第二年即扭亏为盈，盈利 0.85 万元，1991 年则盈利 24.94 万元。今年 1~4 月，已完成出口商品收购调拨额 52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三年来，该市外贸年年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该市外贸部门进一步完善经营风险抵押承包制，实行外贸公司、业务股两级承包、核算，各业务股完成收购、利润目标，全年可得 100% 奖金，超额或不完成则相应增减，亏损则以抵押金

抵押，把经济效益好坏与职工利益捆在一起，激发了全体职工为完成任务而奋力拼搏的精神。为了充分发挥核算透明度，每月由公司把各业务部门出口商品收购进度和利润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各项费用分摊表等有关数据，及时打印反馈到各承包部门，使之及时掌握进度，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每季召开一次经济分析会，对全公司和各业务部门的业务进展情况，经济指标实绩，费用、资金周转等状况分析研究，对效益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盈亏测算，避免盲目经营，做到精于做生意、节约做生意。通过分析，指导各承包部门健全货源收购、库存管理制度，催收欠帐，处理呆帐，加强对新商品、新市场开发的指导，提高盈利能力。

该市外贸部门狠抓当地大宗商品出口。去年，由于国内外市场的大宗高值出口商品如白糖、羽绒等出口量急剧下降。为摆脱困境，该市外贸公司加强综合运筹经营，及时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在狠抓常规适销对路商品（优质米、瓦楞纸、卫生纸、活猪、皮手套等）的组织收购调拨的同时，重视重点商品基地和原料基地的建设，保证收购调拨计划按时完成。同时，改变眼睛只盯当地，坐等客户上门的方法，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开展代理进出口业务，去年 9 月首次出口水泥 1 万吨，创汇 44.5 万美元。此外，还通过多方运筹和采取各种措施，合理调度资金，筹集到 1450 万元，进口化肥 1.3 万吨，支援了当地抗旱保收和发展糖蔗基地生产，增加了出口货源。

(李卓章)

合浦县粮油总公司油厂 在困境中崛起

合浦县粮油总公司油厂（原县粮食局油厂），是广西县级最大的花生油生产企业，

随着国家对粮油的逐步放开经营，特别是近几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疲软，加上管理不善等因素，这个厂1988年下半年开始走入困境，1989年亏损33.5万元。职工上班不齐，干活没劲。1990年，厂长邓李平上任后，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促使企业迅速恢复生机，当年一举扭转了亏损局面，实现利税6.2万多元；1991年总产值680万元，利税50.4万元，今年1~4月，总产值64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3倍。其主要经验是：

一、严格把关，保质创优。该厂从经营中认识到，要使产品占领市场，必须严把质量关，质量垮了，一百多人的企业也将陷入困境。于是，他们开展了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网络，从收购花生果到花生进仓、脱壳、压榨、成品进仓、产品出厂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检验和把关。把保质创优与职工的晋级、奖金分配，评选先进、干部任用挂钩起来，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高度稳定。国家规定生产二级花生油的标准，黄曲霉素含量在20PPB以下（即每公斤20微克以下），而该厂生产的二级花生油，经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多次不定期抽查，黄曲霉素含量均在10PPB以下，其他质量指标也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去年，该厂生产的二级花生油获自治区优质食品奖。

二、讲信誉，促销售。该厂十分注意讲信用，守合同，促进了销售。他们在抓好质量的基础上，成立了促销领导小组，加强、充实销售队伍，制订奖励销售政策，加强销售服务。厂长亲自走南闯北搞销售，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关系。目前，该厂已在广东、海南、河南、湖北、湖南等省和区内建立了固定的销售点，并与全国各地的10多家商业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形成了广阔的销售网络。在销售过程中，该厂深得客户的信赖。

今年4月份，他们与湛江某单位口头达成200吨花生麸的交易协议，价格每公斤1.15元。而目前花生麸十分畅销，到5月份交货时，市价已提到每公斤1.28元。但该厂不计较这一角多钱的差价损失，按时如数交货，而且送货上门，增强了企业的声誉。

三、建立激励机制，调动职工积极性。该厂针对职工吃“大锅饭”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激励机制，改革人事制度，在厂内打破干部和工人的界限。去年以来，该厂有4名干部从管理岗位上退了下来，到车间当工人；在车间选拔了12名有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的工人，担任中层以上的领导职务。同时，改革工资制度，实行“四定”计酬办法（即定产、定质、定员、定消耗），把职工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大大增强了职工主人翁的意识，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陈财初）

永福县化肥厂出现生机

永福县化肥厂是一家有549名职工的国营企业，主要生产碳铵。过去，这个厂由于旧机制的束缚，管理经营不善，职工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连年亏损。仅1990~1991年累计亏损额达205.7万元，人均负债3700元，成为该县第一家挂帐停业的特困企业。

今年2月，该厂大刀阔斧进行机制转换，建立全员劳动合同制、干部聘任制和岗位技能工资制，把厂里原来的14个科室减少到5个，行政管理人员由原来的49人精简到16人，生产车间也由原有的8个调整到4个，13名科室干部下到生产第一线，在全厂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同时，该厂党委针对存在的问题，在职工中深入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发挥政治优势，推动了全厂职工观念的转变，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目前，该

厂新机制正常运行，出现生机，碳铵日产量由原来的 80 多吨增加到 110 多吨，每吨生产成本由原来的 325 元下降到 247 元，转亏为盈，改变了过去产量低、消耗大、成本高、长期亏损的局面。（王心鹏 唐敏）

钦州地区物资局生意越做越活

钦州地区物资局（和地区物资总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生意越做越活。1988~1990 年，该局及直属单位年创税利都在 270 万多元，人均年创税利 1.4 万元。1991 年共完成购销额 6.04 亿元，比上年翻一番多，实现税利 729.93 万元，增长 46.6%，上交财政所得税 173.39 万元，增长 30.2%。现有固定资产 305 万元。下属专业公司从 7 个发展到 10 个，还增设 2 个分公司和 1 个厂。

这个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在国家指令性计划范围日益缩小的情况下，从 1987 年起，转变职能，从以主要精力搞行政管理为主，转向以服务为主；从以只管调拨计划为主，转向既完成计划内物资的调拨，又直接参与经营为主；改过去行政人员坐办公室的旧习惯，把办公地点“搬”到购销第一线。因而，该局内贸、外贸、边贸一起抓。近几年来，他们把生意做到日本、南朝鲜、新加坡等 7 个国家和地区。1991 年，他们经营边贸购销额达 1 亿元以上。

（包一辉 江天）

灵川县畜牧局办企业取得成效

近几年来，灵川县畜牧局积极办经济实体，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91 年，共创产值 823 万多元，利润 54.9 万元。现拥有固定

资产 513 万多元，全局占地达 3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200 平方米；职工福利和住房条件均得到改善，除单身汉外都住上了两室一厅的宿舍。

该局于 1985 年成立时困难重重，全局职工只有一间约 12 平方米的办公室，不少人寄住外单位宿舍，财政只能勉强保证基本工资，干部职工下乡都难以报销出差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人心思动、人心思调，工作难以开展。面对这种局面，该局领导统一了思想认识，果敢作出了举办经济实体的决策。一是投资 117 万元办起饲料厂；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优质饲料；二是投资 21 万元办起品改站和良种场，为群众提供优良品种；三是投资 12 万元办起兽药厂，提供防疫治病所需药品；四是投资 78 万元办起技术服务中心，传授科学技术；五是投资 55 万元办起养殖场，搞养殖场示范，从中总结经验向群众推广，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体系，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该局在搞好服务的同时，还利用自身优势，想方设法扩大实体企业再生产。比如，他们已投资 58 万元用于扩建饲料厂，使其年产能力由 4500 吨提高到 1.5 万吨；投资 90 万元新建产 1500 吨的酵母厂；投资 60 万元扩大养殖场规模，养殖特种水产品、种兔、肉兔等。

（蒋人早 苏甲杏）

荔浦县国营商业实行“四放开”变化喜人

今年元月起，荔浦县国营商业企业全面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现已初见成效，出现了五大变化：

一是商品销售额全面增长。至 3 月底统计，五大公司零售总额 4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6%；商办食品饮料广产品销售

收入增长 20.4%。由于销售额增长较快,实现税利也有好转。

二是扩大了经营范围,打破了行业分割的旧格局。除国家规定专营专卖商品外,各行业在坚持以本业为主的同时,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范围。如百货公司增加本业经营品种 30 多人,同时扩大经营家电、电器、自行车、糖酒副食等品种 90 多个。

三是商品价格灵活,增强了市场竞争力。除为数不多的国家定价商品外,绝大多数的商品已由企业根据供求状况自主定价,企业初步尝到了有权作价的甜头。现在,国营商店里也出现了讨价还价的现象。如五金公司家电柜组经营彩电,价格上有几十元不等的浮动权,由于销售价格有一定的灵活性,吸引了不少顾客,该柜组 1 季度的销售额就达到 20.3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2%。

四是端掉了“大锅饭”,调动了广大职工经营的积极性。“四放开”企业普遍实行了“三制”(全员劳动合同制、干部聘任制、内部待业制)、“三岗”(上岗、试岗、待岗)和劳动优化组合,部份企业还搞了招标承包,使原来稳坐“铁交椅”,干活出工不出力的那部分人产生了危机感。如糖烟酒公司一门市部,实行优化组合招标承包,6 名职工同心协力,广开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增加到 400 多个,是原来的一倍,一季度销售额达 10.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6%。

五是店客、店貌和职工精神面貌焕然一新。长期以来没能很好解决的服务态度问题,如营业员对顾客“冷、硬、顶”的现象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礼貌、文明的用语,商店营业时间也比过去有所延长,受到顾客的普遍赞扬。

(刘艳英)

恭城县坚持发展沼气池 省柴灶见成效

恭城瑶族自治县狠抓农村能源建设,到 1991 年底止,全县累计建成沼气池 1.82 万个,建有省柴灶 4.17 万个,全县 36.21% 的农户用上沼气,82.95% 的农户用上省柴灶,年可节柴 6 万吨。该县因此被评为自治区农村能源建设先进县和全国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示范县。其主要做法是:

一、抓好典型示范。恭城着手农村沼气池和省柴灶建设始于 1983 年,当时为了选准路子,他们选择了经济落后,烧柴吃水都很困难的黄岭自然村为改燃节柴试点。三年后,试点村 107 户建成了沼气池 123 个,97% 的农户用上了沼气,37% 的农户建有太阳能热水器。由于大大减少了生活用柴,为封山育林创造了条件,原来被砍光的山头重新披上了绿装,干涸的山冲又出现了潺潺流水。接着,该县又在天堂村搞了农村能源综合效益示范点,以沼气为纽带,多能互补,充分利用沼液喂猪、沼渣种果取得成功,1991 年实现人均收入 1200 多元。该县推广这两个典型,推动建沼气池、省柴灶的全面铺开。

二、采取鼓励政策。该县将能源建设纳入机关单位包村办点岗位责任制之中,作为年终评奖一个重要依据;建立奖罚制度:凡发动农户建成 1 座合格沼气池和省柴灶的干部或村干,分别奖给 2 元和 0.5 元;凡按时完成任务建池建灶任务的乡镇,给予其有关领导一次性奖金 100~300 元,由机关单位包点完成任务的,其每个工作队成员可得奖金 100 元。而完不成任务的单位或个人要受到相应处罚。此外,对建池建灶农户也有奖励,即每建 1 个沼气池,县财政就给予贴息

借款 100 元和补助 100 元，每建 1 个省柴灶则补助 10 元。

三、抓好技术培训。为保证建池建灶质量，该县花很大精力培训农民技术员。几年来，该县共培养出 1200 多名建池建灶师傅。建池建灶中，则采取包技术、包质量、包维修的办法，保证建一个成一个发挥效益一个。

(罗荣富)

东兰县砌墙保土近万亩

东兰县把砌墙保土当作解决石山地区群众温饱的一项重要工程来抓。

1990 年，该县提出“奋战三冬春，人均增加一分平台地，实现人均半亩地”的决定，并将任务分解到乡镇、村，统一规划。连片治理。3 年来，全县累计投入劳动积累工 767.63 万个，群众自筹资金 66.13 万元，开挖土石方 162.74 万立方米。造出砌墙平台地 9745 亩。由于抓了砌墙保土，不但有效地保护了自然资源，而且改善了生产条件，增加了旱涝保收面积，促进了粮食增产增收。三年来，该县粮食实现连年增产，去年总产达到了 6009.8 万公斤，创造了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的最高年产。

(曾启强)

南间村社教工作队 积极为民办实事

自治区社教工作团驻钦州市大寺镇南间村工作队，从去年 10 月 15 日进村以来，积极为当地群众办实事，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发动群众改建村公所，改善村干部办公条件。南间村公所办公用房都是六、七十年代建起来的砖瓦或水泥平房，因年久失修，桁条全被虫蛀、横梁全被压弯，是早该

报废的危房。为加以改建，工作队和村公所干部每人带头捐资 100 元，并以“热爱南间，建设南间”为主题，发动群众集资、献劳。全村共集资 8000 元、义务投工 6700 多个工日，将旧危房改建成两层水泥楼房，还新建了厨房、水泥篮球场、舞台，新挖了水井和更新了办公用具，村公所面貌焕然一新。

二、集资架设高压线，解决村民用电问题。离村公所 4 公里，有个七星片，1300 多人未用上电。解决用电是该片群众多年来的迫切要求。工作队体察民情，及时发动群众集资 3.8 万多元，争取区直有关部门支援 1 万元，于今年 4 月 15 日拉通了高压线。通电之际，该片群众敲锣打鼓、舞狮鞭炮对工作队表示感谢。之后，工作队还应邻近五宁村干部群众的强烈要求，发动集资，帮助购买各种器材，架设高（低）压电线 9 公里多，该村 3000 多村民也用上了电。

三、组织群众兴办饮水工程。南间那曹村 330 多人长期饮用沟水，很不卫生。工作队发动群众筹资 3 万元，修建了蓄水池，埋设了 4.8 公里长的水管，解决了全村卫生饮用水的问题，大受群众欢迎。

四、帮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南间有学校 1 所、分校 2 所，原来设备异常简陋。工作队先后 2 次发动群众集资近万元，争取上级拨款 7000 元，动员群众义务投工 1000 多个工日，制作了 100 多副学生架床，加修了教学楼栏杆，修建了水泥篮球场和舞台，校园内部新建了厕所，改善了教学条件。

五、发动群众兴修水利工作。该村大部分水利工程建于五、六十年代，年久失修，影响农田灌溉。工作队发动群众义务投工 3000 个工日，修复拦河坝 3 处，修整水渠 2 公里，使 620 亩农田受益。

(黄翰榜 陈立本)

加快改革开放 振兴革命老区

冯廷皆

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意义非常重大。对照小平同志讲话精神，作为革命老区而又相对贫困的百色地区，应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实现后来者居上。但如何振兴百色地区的经济呢？笔者略谈点看法：

一、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纵观几年来的情况，百色地区自己与自己比，思想是解放得多了，也带来了经济的发展，但与发达地区比，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比，那就差得远了。目前困扰百色地区经济发展的问题：一是不少人对奔小康路子不明、信心不足。二是部份领导干部仍习惯于传统的生产指挥方式，商品经济意识不强，因循守旧，工作难以突破。三是对政策不会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许多政策用不足、用不够、用不好。四是不善于甚至害怕利用别人的资金、技术、资源来发展自己的经济。如果我们不解放思想，观念不更新，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就会贻误时机，对奔小康的思想一定要明确，要先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领导干部在思想上不能停留在解决温饱水平上，要增强商品经济意识，不要因循守旧，要从当地实际出发，敢闯、敢干、敢冒、用活政策，尽快地把百色地区经济搞快一点。

二、要用好现有人才，加快科技开发。百色地区拥有一大批年轻有为的人才，但尚未得到很好发掘和启用，特别在科技人才方面，有的地方喊人才紧缺，却又有大量人才闲置或外流。因此，用好现有人才，是当务

之急。首先，要大胆发掘和启用年轻人才，因为年轻人是“不满足的一代”，对经济发展的现状不满足，总想闯开一条路大踏步前进。当前要破除“论资排辈”思想，拓宽视野，进一步选用优秀的年轻干部，让他们放手干；其次，要打破条条、块块的限制，实行人才流动政策。这样，有利于受“困”人才找到能充分施展其才智的机会。再次，采取激励机制，对有贡献的人才，无论贡献大小，都应给予相应奖励和待遇，以此调动现有人才的积极性。

三、要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一切工作，都要切实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经济建设为准绳。各个部门的工作，都要给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从百色地区的情况出发，我认为，今后十年的发展方针应是“农业开发，加工启动，贸易兴边，开放发展”。在抓好工农业生产的同时，采取“开渠引水”、“筑巢引鸟”的策略来实现这个战略目标。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实现五个转变：一是由因循守旧转变为勇于开拓；二是由忽视边贸、地贸转变为重视边贸、地贸；三是由少数公司独占边贸、地贸、国贸转变为以这些公司为龙头，全方位发展的大进大出；四是由传统单一的易货贸易转变为多种贸易；五是由过去偏重于单靠行政手段治理经济，转变为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多种方式治理经济。

四、要选准路子，着力培植新的农村经济增长点。当前制约百色地区农村商品经济

发展的突出问题是：种养业与加工业发展不协调，产出水平与转化增殖能力不协调，多种经营与乡镇企业“两条短腿”难以伸长。因此，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选准、选好一条切合实际的发展路子，就是走农工一体化道路，即抓好农业的深度开发和农副产品的深加工，逐步形成专业化生产，基地化开发，系列化加工。具体落到一个乡、一个村，就是要在稳定粮食、发展多种经营的前提下，咬定一项，突破和发展一品，形成规模，相互促进。在此基础上实现六个延伸：一是由种养业向加工业延伸；二是由常规性综合性开发延伸；三是增产向增殖延伸；四是由分散向规模延伸；五是由短线生产向长线生产延伸；六是由小生产小流通向大生产大流通延伸。

五、发展集体经济，完善服务体系。发展集体经济，选择何种组织形式十分关键。可引进外省行之有效的作法，采取集资入股或财产入股的办法，进一步完善承包制，以此激发和壮大集体经济的活力。集体经济的发展内容，则以各种实体性的服务组织为主。至于利润分配问题，则应在集体经济搞起来以后逐步解决。

六、搞好地区级开放口岸建设。沿边开放正在展开，百色地区有几个县与越南接壤，应抓住这个机遇，把龙帮、平孟建设成地区级开放口岸。龙帮、平孟是桂西南、桂西北走向东南亚的一个通道，也是大西南出海的陆路便捷之途，出于经贸目的，把龙帮、平孟建成全方位开放口岸，制定一系列鼓励边贸的优惠政策，建立边贸批发市场，大力发展出口加工、来料加工业，就能够把川、黔、滇三省甚至更多的客商吸引过来，也能够带动全地区的脱贫致富。

七、积极开拓和发展农村金融市场，充分发挥金融部门作用。发展农村经济一靠政

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这已成为共识。但还应树立另一种观念：资金开路，技术奠基，经营生财。近几年来，百色地区农村金融作了一些改革，对农村经济发展有所推动，但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和思想观念滞后影响，融资渠道仍单一，融资手段仍落后，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解放生产力的要求。今后应从七个方面大胆改革：一是建立资金融通网络，完善同业拆借市场，充分吸引内资；二是大力开拓证券市场，将农村社会集资逐步引向证券化；试办证券自营和代理证券投资业务，促进证券的有效流通；三是积极发展票据市场，逐步提高票据贴现和票据抵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建立健全银行承兑汇票的审批制度，保障市场健康发展；四是加强对自由借贷市场的管理和引导，采取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对民间借贷活动实行有效的疏导管理，发挥民间借贷市场应有作用；五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中心，延伸贷款投向；六是适应经济扩大开放的形势，积极发展国际金融业务，积极引进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及银行的低息贷款，扩大中长期农业开发贷款和各种外向型贷款项目，参与外汇银团贷款和联合贷款，做好外汇贷款的项目评估、监测，加强贷款管理；七是建立地方农村合作保险企业，加强对农村经济的保险，为农业生产护航。农村金融部门应在如下五个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一是要在优先帮助农户发展生产的同时，增加发展集体经济的资金投入；二是要在优先解决粮食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的同时，增加开发贷款的比重；三是要在优先发放当年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的同时，增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投入；四是要在支持传统农业同时，增加科技兴农的贷款比重；五是在优先发放农业贷款的同时，兼顾供销、商业、农机等社会化服务的资金需要。

黄小萍咬定青山不放松

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巴定村，有一位普普通通的农村青年妇女，名叫黄小萍。8年来，黄小萍不但垦荒营造工程林4800亩，还带领本村58个贫困户上山造林增加了收入。她受到人们的赞扬，并因此荣获今年全国“三八绿色工程”奖章。

黄小萍嫁到巴定村之初，看到这里有很多荒山荒坡未被开垦，觉得十分可惜，下决心上山造林，走造林致富之路。在县林业部门的支持下，她和弟媳罗秀英首先在巴定水库上游的山坡上开荒造林。他们吃住在山上，耕山不止。第一年，垦荒造林721亩。为了以短养长，决定在林下间种木薯，但当时连一根木薯种都没有，妯娌俩只好挑着担子到人家的山地边捡回残头剩尾的木薯秆种在地里。由于劳累过度，黄小萍病倒了，她娘家得知后要接她下山，她就是自己去山上找草药，也不愿从山上撤回去。就这样，辛勤的汗水换来了丰硕成果，这一年，光是卖林下间种的木薯就收入了近7000元。第二年，黄小萍又垦荒530亩，使昔日光秃的巴定水库山岭重新披上了绿装。

七年后，经林业部门勾图测算，他们种植林木已开始进入成林期，生长值达20万元，若按生长量计算，10年后其价值还要翻一番。

黄小萍致富不忘众乡亲。她把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当作自己的一项社会职责。1990年，她向农行贷款9万元，扶持32户贫困户造林1600亩，91年又扩大到58户，新增面积1950亩。两年来，这些贫困户种下的林下作物年平均收入已达8000多元。现在，全屯已全部盖起了瓦房，结束了该屯茅草房的历史。农民姚祖叶不但用林下收入建起了两栋

新瓦房，还娶了两个儿媳妇，买了两匹马，余款存进了银行。

最近，自治区林业技术部对他们营造的工程林检查验收，成活率高达96%。在黄小萍的影响和带动下，巴定村2.25万亩荒山，已造林1.3万亩，覆盖率达50%，居该县之首。
(刘德宏 袁俊袖)

黎家全养鱼致富 自有“神”助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乡龙洲村农民黎家全，在当地农行营业所的热心扶持下，数年如一日科学养鱼致了富。

黎家全年过50，过去穷得叮当响，在党的富民政策感召下，他从1982年起利用河沟筑起水坝，圈了1亩多水面养鱼，年年都有好收成。他不满足于小打小闹，决心走养鱼致富这条路。于是，参加了县鱼种场首届科学养鱼培训班，订阅科技报刊，并自费到南宁、武鸣等地拜访养鱼专业户、养鱼专家，很快便掌握了一套科学养鱼方法和一般鱼病防治技术。1989年初，县鱼种场原有19亩水面公开招标，黎家全以承包期5年、每年交承包费700元夺标。合同签订后，黎家全正为投入资金而四处奔忙，这时，农行高岭营业所闻讯赶来，经实地考查评估，决定贷给黎家全5000元作开发项目的铺底资金，解决了老黎的急需。经过精心喂养，当年投放的鱼苗到年来获得了好收成，还清了贷款。为了扶持黎家全养鱼再上新台阶，高岭营业所在1991年又贷给他5000元，用这笔钱，老黎一次就买回了草鱼、鲢鱼等鱼苗8000多尾投塘喂养。他每天吃、住在塘边，起早贪黑地捞水草、打粪便，注意鱼群状况，搞好鱼病防治。今年春节，黎家全一次

(下转第44页)

我区农村距小康水平还有多远?

“小康”，是我国到本世纪末要实现的奋斗目标。我区农村生活状况距小康标准有多大差距?能否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自然也成为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十分关心的问题。我们根据国家统计局拟定的农村小康生活标准及所掌握的资料，对我区农村现状及其与小康标准的差距进行了测算，提供参考。

一、农村小康生活的量化标准

什么是小康?李鹏总理指出：“我们说的小康生活，是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人民的提高，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根据这一精神，国家统计局在进行了多次专题调查和组织专家学者论证的基础上，拟定了衡量农村小康生活的指标体系。它包括：收入水平、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人口素质、生活环境、社会保障和社会治安等六个方面。这六个方面较系统地反映了农村小康的特征和要求，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收入水平，是实现小康的决定因素，其差异则体现了小康社会共同富裕的程度；物质生活，包括消费结构、吃穿住用等方面，是小康的核心内容；精神生活，其充实与否，是实现小康的重要标志；人口素质，包括健康状况的改善和知识水平的提高，是衡量小康社会人的全面发展的主要内容；生活环境，其改善程度是小康社会人们生活的基本条件；社会保障和社会治安，则直接关系到小康社会居民安居乐业的状况。具体量化指标为：

1、农村小康线界定人均纯收入为 1100

元（1990 年价格，下同）。所谓人均纯收入是指农民当年的总收入中扣除各项费用性支出后，归农民所有的收入。以人均纯收入 1100 元作为农村小康线是小康状态下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低限值。

2、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3~0.4。基尼系数是国际上通用的反映居民之间的收入差异程度的指标，用以判断收入分配的平均程度。基尼系数数值在 0 与 1 之间。如果是基尼系数等于 0 时，收入绝对平均；如果基尼系数等于 1 时，收入绝对不平均。所以，基尼系数不宜过高或过低。过高表示收入差异太大，容易形成两极分化；过低表明收入差异太小，容易导致平均主义。

3、恩格尔系数为 40~50%。恩格尔系数是指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例。根据恩格尔定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恩格尔系数呈下降趋势。

4、每人每天的蛋白质摄入量应在 75 克以上。这是根据我国营养卫生部门专家的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只有达到此标准，才能满足人体的基本需要。

5、人均衣着支出 70 元以上。衣着支出是指农民用于穿着以及床上用品的购置支出。但随着衣着价格水平的变化，该项指标也应相应调整。

6、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面积占全部住房面积的比重应在 80%以上。

7、电视机普及率应在 70%以上。

8、文化生活服务支出比重在 10%以上。

9、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70 岁。

10、农村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 年。

11、饮水、卫生、安全普及率超过 90%；用电户比重高于 95%；已通公路行政村比重达 85%以上；已通电话的行政村比重超过 70%，万人刑事案件发案件数下降到 5 件 / 年；享受五保人口比例上升为 90%。达到这一系列生活环境、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安全方面的指标，将标志农村居民生活质量获得全面改善。

据专家评价，这套指标体系既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反映了国情国力和生活质量的阶段性成果，又可以在国际上进行对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我区农村生活现状与小康水平的差距

根据上述小康指标体系的要求，测算我区农村生活现状，得出如下结果。

1、1991 年末，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657.74 元，比小康要求界定的 1100 元少 442.26 元，缺口率为 40.21%。如果在 2000 年达到人均 1100 元，则今后 9 年的人均纯收入必须以每年 5.88% 的速度递增。“七·五”期间，我区农民纯收入以 4.2% 的速度增长，但 1991 年比 1990 年仅增加 2.86%，因此任务相当艰巨。

2、1991 年来，我区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2464。1980 年至今，该系数一直在 0.2~0.3 元之间徘徊，始终没有突破小康线的下限 (0.3)，指标缺口率为 17.86%。

3、恩格尔系数 1991 年末为 0.62。1986 年以来，该系数都在 0.6 左右摆动 (仅 1989 年为 0.58，其余年份均高于 0.6)。指标缺口率为 24%。

4、1991 年末，农民每人每天的蛋白质摄入量为 59 克，与 1980 年的 55 克相比，提高了 7.3%，年均每年递增 0.64%，指标缺口率为 21.4%。这就是说，如果要在 2000 年达到每人每天摄取 75 克蛋白质，就必须在今后每

年以 2.7% 的速度增长。

5、人均衣着支出 1991 年为 29.89 元，比 1980 年的 13.07 元增加 113.96%，年递增 7.16%，指标缺口率为 57.3%。这意味着今后的递增速度应提高到 9.9%。

6、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面积占全部住房面积的比重 1991 年为 50%，比 1985 年的 34.52% 提高了 15.48%，指标缺口率为 37.5%。如能按 1985~1991 年这样的速度发展，2000 年该项指标是有可能达到的。

7、1991 年末，电视普及率达到 36%。我区电视普及率这几年提高很快，1985~1991 年，平均递增 45.62%，1991 年与 1985 年相比，农村每百户电视机拥有量增长了近十倍。指标缺口率虽然仍有 48.57%，但随着经济及电力事业的发展，在 2000 年达到 70% 的电视普及率是大有希望的。

8、文化生活服务支出比重为 6.38%，缺口率为 3.62%。1985 年，文化生活服务支出比重为 4.85%，1985~1991 年，年均递增了 4.68%。

9、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991 年来为 6.77 年，比 1985 年的 5.38 年提高了 25.84%，平均每年以 3.9% 的速度上升，若能按此速度发展，到 1996 年便可达到小康线的要求。目前指标缺口率为 15.38%。

10、其余各项生活环境、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安全方面的指标情况如下：饮水、安全、卫生普及率 1990 年为 60%，缺口率为 33.33%；1991 年末用电户比重为 89.48%；缺口率为 5.81%；已通公路村的比重 1990 年为 70.9%，缺口率为 16.59%，已通电话的行政村比重 1990 年为 58.11%，缺口率为 16.98%；1991 年末五保户中享受五保人口比例为 82.08%，缺口率为 8.8%；1991 年末农村万人刑事案件发案件数为 25 件，到 2000 年需要下降 80% 方可达标；1990 年末农村人口平均预

期寿命 68.5 岁，缺口率为 2.14%。

从上述情况得知，我区要在 2000 年迈入小康社会，今后在农村还有很长的路程要走，

任务十分艰巨。

(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农经处)

异 军 突 起 的 乡 镇 企 业

乡镇企业的经济地位日益显著。1991 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 11621.69 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 43584 亿元的 26.6%。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为 8708.61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 28225 亿元的 30%。部分乡镇工业产品在全国工业产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原煤为 31%，水泥为 30%，纸品为 47%，丝为 50%，丝织品为 37%，棉布为 21%。

1991 年，全国乡镇企业职工人数为 9609.1 万人，固定资产原值达 3385.2 亿元，实现利税 1184.4 亿元，上缴国家税金 454.6 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2691 元/人。

全国乡镇企业中的排头兵：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乡镇企业总产值超 100 亿元的市县是：①江苏省无锡县，151.16 亿元；②江苏省武进县，110.62 亿元；③浙江省绍兴市，108.15 亿元；④江苏省江阴市，107.57 亿元。超 60 亿元的市县是：①广东省顺德县，87.72 亿元；②江苏省常熟市，86.07 亿元；③江苏省张家港市，86.04 亿元；④江苏省吴县，80.32 亿元；⑤广东省南海县，74.10 亿元；⑥浙江省萧山市，73.47 亿元；⑦江苏省吴江市，64.70 亿元；⑧江苏省宜兴市，64.58 亿元；⑨上海市川沙县，63.04 亿元；⑩浙江省鄞县，62.65 亿元；⑪江苏省昆山县，56.18 亿元。超 10 亿元的乡镇：①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15.75 亿元；②广东省顺德县桂州镇，15.43 亿元；③广东省顺德县北窖镇，14.97 亿元；④广东省顺德县容奇镇，13.65 亿元；⑤山东省牟平县宁海镇，13.37 亿元；⑥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乡，11.38 亿元；⑦上海市上

海县马桥乡，11.34 亿元；⑧江苏省张家港市扬舍镇，10.94 亿元。超 2 亿元的村：①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9.66 亿元；②上海市马桥乡旗忠村，3.74 亿元；③浙江省萧山县航民村，3.31 亿元；④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2.55 亿元；⑤山东省牟平县新牟里村，2.30 亿元；⑥江苏省无锡市金星村，2.18 亿元；⑦广东省中山市永宁村，2.15 亿元；⑧江苏省无锡市西塘村，2.13 亿元；⑨山东省牟平县西关村，2.01 亿元。

(溶岩辑)

(上接第 41 页)

打捞出 7000 斤鲜鱼，运到大厂矿务局，一下就卖完了，收入 1.8 万多元，除还清贷款和交付承包费外，纯收入超万元，一跃成为当地万元户之一。

今年初，高岭营业所再次贷给他 5000 元，支持黎家全开办鱼、猪、鸭综合养殖场。目前，黎家全已建好猪、鸭舍 100 多平方米，养肉猪 10 头，麻鸭和樱桃谷鸭 800 多只(近期可出售)，已投放鱼苗 1.2 万尾，预计全年纯收入可达 2 万元以上。黎家全感慨地说：“我能有好日子，全靠‘财神们’大力扶持呀！”

(樊加献 黄涛)



我区 1~4 月工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但仍在低效益中运行

据我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口径下同)4月份统计,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如下:

一、我区4月份工业总产值达34.26亿元,比去年同月增长35.36%。1~4月工业总产值累计达131.9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88%,比一季度上升1.96个百分点。

二、工业产品销售增强。1~4月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08.8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99%,比一季度高出9.2个百分点。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1~4月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59.39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91%,但比一季度增加了10.7个百分点。按轻重工业分组:1~4月,重工业保持销售与生产同步增长,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0.62%,比工业总产值(现价)的增长高8.37个百分点,轻工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比一季度增长37.48%,但与去年同期相比,仍然下降7.25%。按企业所有制形式分组:国营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89.3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8%,比一季度提高10.6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7.85%,其中乡办工业实现产品销售比去年同期增长53.18%;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22.34%。

三、工业增加值:1~4月累计完成40.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19%,比一季度提高3.4个百分点;工业净值.1~4月累计完成36.0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比一季度提高3.41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比去年同期增长1.9%,比一季度增长6.67%。

四、企业亏损面扩大,盈利企业盈利额继续下降。1~4月工业企业亏损面达20.86%,比去年同期增加3.72个百分点,

比一季度上升了4.29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达3.0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6.07%。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亏损面达45.3%,比去年同期上升70.83%,亏损企业亏损额达1.75亿元,与一季度相比下降了14.77个百分点,但仍比去年同期上升51.18%。

五、资金占用继续增加。1~4月,全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三项资金占用额为120.32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0.27%,比一季度上升4.09个百分点。其中,大中型企业三项资金占用额比去年同期上升23.83%,比一季度增加2.87个百分点。

六、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标:1~4月份,我区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72.55%,比一季度的71.39%上升1.16个百分点。今年以来企业效益下滑状况,到四月份呈微弱回升态势。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四月份,大中型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有较大滑坡,经济效益综合指数79.72%,比一季度下降6.69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下降31.21个百分点。国营企业经济效益继续下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效益继续上升,其他经济类型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亦比一季度上升5.81个百分点。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比较好的有柳州市、南宁市和玉林地区,其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分别为90.99%,84.46%和81.78%,比较低的地区是北海市、南宁地区和钦州地区,综合经济效益指数分别为48.28%、48.60%,55.52%和55.21%。区域间发展很不平衡。

此外,今年以来,由于食糖严重积压等因素,也牵扯到全区工业经济效益的急剧下滑。现在,一年的时间已过去三分之一,要搞好我区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尤其是搞活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区统计局工交处)



庆贺“七·一”

作者：林花（江苏 盐城）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